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年度報告 2014

目錄

公司概覽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財務概要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2
董事會報告	27
企業管治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綜合財務報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5

關於天鴿

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天鴿**」或「**本公司**」）開發及經營創新的實時視頻科技，讓用戶通過視頻、語音、文字及虛擬道具交換來參與及互動。本公司的使命為通過實時社交視頻互動讓天下人笑口常開。天鴿於2008年於中國杭州市成立，並於2014年7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現時本公司經營八個「多對多」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包括兩個主要社區，即9158視頻社區及新浪秀）及一個「一對多」社區（即新浪秀場）的超過28,000個聊天室。天鴿的約16,000,000名月度活躍用戶可與背景、興趣、文化及方言相近的其他用戶相互認識並保持聯繫。由於我們多樣化的內容及廣泛的地理覆蓋範圍，我們的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在根據聊天室類型或社區聯網及聚集的不同人群組合中廣受歡迎。

本公司的社區提供豐富多樣的聊天室，內容涵蓋音樂、脫口秀、社交、健康、金融及教育。用戶可加入及參與卡拉OK、生日派對、才藝比賽及年度慶賀等實時活動。

隨著平台用戶群的快速擴展，本公司已通過第一款及第二款RPG手機遊戲、「三國志：國戰版」及「寵物小精靈」及我們的內嵌實時社交遊戲「江山美人」打入網絡遊戲市場。未來，本集團計劃每年發佈3至4款手機遊戲，於2015年合共發佈約6至8款由自身及第三方開發的手機遊戲，其中多款遊戲具備實時社交互動功能。

董事會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傅政軍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麥世恩先生 (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毛丞宇先生

余正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濱女士

胡澤民先生

陳永源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余濱女士 (主席)

胡澤民先生

陳永源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澤民先生 (主席)

陳永源先生

毛丞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傅政軍先生 (主席)

余濱女士

胡澤民先生

首席財務官

姜顯森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陳適先生

伍秀薇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合規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離岸業務部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19樓

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1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杭州
湖墅南路186號
美達麗陽國際商務中心3A09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證券登記總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上市資料

股份代號：1980

公司網址

www.tiange.com

投資者關係

電話：+86 (571) 88323560
傳真：+86 (571) 85390396
電子郵件：IR@tiange.com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2013年	變動%
收益 ⁽¹⁾	692,159	548,240	26.3%
— 實時社交視頻平台	630,703	528,430	19.4%
— 遊戲及其他	61,456	19,810	210.2%
毛利	586,851	480,095	22.2%
毛利率	84.8%	87.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07,503)	(92,602)	16.1%
經調整純利 ⁽²⁾	267,214	206,253	29.6%
經調整純利率	38.6%	37.6%	
經調整每股盈利 ⁽³⁾ (以每股人民幣表示)			
— 基本	0.29	0.32	
— 攤薄	0.23	0.22	
經調整EBITDA ⁽⁴⁾	319,355	251,881	26.8%
經調整EBITDA率	46.1%	45.9%	

於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變動%
資產總值	2,262,591	844,386	168.0%
負債總額	174,103	928,045	-81.2%

附註：

- (1) 於2014年6月1日後的期間，收益乃經扣除6%增值稅入賬。
- (2) 經調整純利並無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予以界定，乃來自期內未經審核溢利，不包括非現金股份酬金開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非現金公平值變動、購回優先股的收益、分派予優先股股東的股息及上市開支的影響。
- (3) 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乃以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該等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按因發行紅股而引致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比例變動追溯調整。計算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乃通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系列B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如適用）已轉換及根據2008年全球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悉數歸屬及行使且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盈利並無影響。
- (4) 如所呈列者，經調整EBITDA指經營溢利，經調整以剔除非現金股份酬金開支、上市開支、折舊及攤銷。

尊敬的各位股東：

非常榮幸能由我代表天鵝呈報自公司2014年7月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以來，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首份經審核的年度業績。作為天鵝上市以來首份致股東函件，首先，非常感謝各位股東信任並投資天鵝；其次，我會向各位股東介紹公司歷年發展情況，相信通過回顧歷史，能夠印證天鵝開展業務的方針始終如一。

我們的使命 — 讓天下人笑口常開

在2008年，我們推出了第一個基於「多對多」實時社交視頻社區，當時我們的靈感來源於解決一個簡單的社會問題。即城鎮化使得大量且不斷增加的人口背井離鄉，從小城市到大城市謀生，然而他們在大城市生活卻缺少可以消費的主流娛樂方式，及缺少見面保持聯繫的方式。因此，借力中國互聯網的快速發展，我們建立了中國第一個動態、實時、互動視頻社區。

我們的第一個實時社交社區「就約我吧」一經推出便獲得中國城鎮及農村網民的追捧。通過社區我們允許用戶與具有相同背景、興趣、文化及方言的人分享。在此，我們以用戶的笑聲及參與來衡量我們的成就，同時我們發現每25名活躍用戶中每月平均有一名將會通過攝像頭功能表演或分享。

天鵝並非技術突破或創新的產物，在視頻技術方面沒有任何瓶頸也無意深入。我們只是通過視頻技術實現實時視頻互動，同時將簡單、方便及免費的實時視頻互動帶給所有人。我們是中國第一批提供免費實時美化軟件（虛擬視頻）的公司之一，利用此軟件用戶可以修改面部、身體及背景，以提升視頻串流。

唱卡拉OK在中國是一種最為重要的消遣方式，我們作為早期成功實現虛擬化卡拉OK體驗的先驅之一，通過結合「多對多」實時社交視頻聊天室，我們建立了一個擁有超過2.6億用戶、28,000個實時視頻聊天室，且聊天室規模介於50-1,000人的活躍生態系統。唱卡拉OK成為社區用戶組之間最為流行的活動，各個年齡段的用戶均有參與。

基於生態系統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使命始終圍繞著每一個用戶和每一個聊天室，然而我們的願景始終則是建立一個開放、合作及繁榮的生態系統。將總部設立在中國電子商務之都的杭州，使得我們可以利用區域優勢吸引及聚集參與者，以建立實時社交社區。憑借我們的技術及對虛擬物品及貨幣的了解，基於「多對多」實時社交視頻聊天室之間的共生關係為依托，我們創立了一個獨特的生態系統。

建立伊始，我們就深信需要針對「就約我吧」建立的生態系統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因此，在2010年我們收購了新浪秀品牌，這次整合是天鵲的決定性時刻。借此，我們有機會將「多對多」產品擴展至更多種類，有機會擴大我們的年齡組，並得以推出基於其他理念的實時社交視頻社區。我們的成功使得我們截至今天擁有8個獨立的「多對多」品牌社區，每個社區都正在不斷的演化併發展為服務專一對象的用戶群。從而使得各個社區均可使用唯一的虛擬道具及貨幣，各社區用戶不可以跨社區交換或使用虛擬道具。

我們的生態系統主要包含三大部分：第一，9個社區每月在線超過20個小時的1,600萬社區活躍用戶；第二，超過40,000名不僅直接與用戶互動，並且鼓勵用戶間互動的主播；第三，開發實時視頻聊天室及與主播合作向用戶出售虛擬貨幣的1,500名銷售代理及企業家。大部分的用戶支出並非由本公司留存。通常超過60%至70%的用戶支出會與各個社區生態系統的室主、主播及銷售代理間共享。

未來願景

目前，我們基於生態系統的成功及高盈利業務主要還依賴於用戶通過個人電腦界面互動。隨著2015年的到來，我們會繼續保持個人電腦用戶彈性，但為了保持業務模式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意識到下一代用戶將尋求基於新移動設備及其他智能技術的新形式的實時社交視頻產品。

在2015年及其後很長一段時間擴展生態系統仍然是我們的重中之重。因為，這有利於我們對9個社區用戶需求的了解，和創造創新工具以激發及激勵實時社交互動。

對此，目前我們擁有多項主要措施用以擴展我們的業務及增加我們生態系統的活力及優勢。

手機

當下，我們生活在一個迅速採用移動技術的數碼世界。我們的用戶及主播期望天鵲屆時推出基於移動設備的產品。就視頻互動而言，他們期望要求有便捷的登入、實時社交及個性化體驗。在2015年，我們將主要推動我們的移動應用，從而不斷吸納越來越多的移動用戶。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約14%的天鵲月度活躍用戶通過移動設備登錄我們的產品，相比上一年增加逾2倍。在新一代智能手機不斷被使用及4G LTE服務將於近期被推出的支持下，未來數年我們「多對多」實時社交視頻應用的用戶增長可能出現質的飛躍。

內嵌實時社交遊戲

為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生態系統，吸引新目標受眾，我們正憑借我們的實時視頻和實時聊天應用接口及我們對虛擬道具經濟效益的了解，通過整合我們的大型主播及銷售代理生態系統開發「內嵌實時社交遊戲」。2014年初，我們推出了首款手機遊戲《三國志：國戰版》，隨後年內又推出了其他兩款RPG遊戲《江山美人》和《寵物精靈》。在這些網絡或手機遊戲中均將提供實時音樂或視頻互動，虛擬道具交換和基於社交互動的生態體系。當我們成功建立內嵌實時社交遊戲組合後，我們可另外建立一個實時社交互動平台，供參與者合作及賺取互利獎勵。

線上到線下（O2O）卡拉OK

我們的實時社交互動生態系統將超出我們所提供的線上服務範疇，逐步與線下用戶建立額外「多對多」互動體驗。我們的用戶發現我們的線上卡拉OK體驗更為有趣且回報更多，我們正將此等特點延伸至傳統卡拉OK設施。2014年，我們在杭州的三個地點成功引進及測試我們的新產品。我們的雲端軟件解決方案已成功擴充用戶人數，並通過引進線上和線下宣傳、遊戲化、虛擬禮品和虛擬經濟以及其他創新特點提升線下資產收益率。我們在2015年的下一個舉措包括物色主要業務伙伴，以及全國範圍內商業化的發佈我們的革命性產品。我們認為，我們的O2O產品擁有龐大的目標市場，並會產生豐厚的股東回報。

通過這些舉措，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為不斷增加的用戶提供最受追捧的實時社交互動娛樂及體驗，並致力於為各位股東推動盈利的可持續增長。

除此以外，我們還在不斷探索和尋找新的投資機會，比如在移動醫療和電子商務，甚至還考慮將我們的平台和技術拓展到海外市場。

我謹代表董事會對我們的股東及相關人士給予我們始終如一的信心及全力支持致以最誠摯的謝意。同時也衷心感謝我們盡忠盡職的各級員工及管理團隊為我們的成功所作出的貢獻。

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傅政軍

2015年3月30日

1. 業務概覽及前景

實時社交社區業務

於回顧期間，受益於核心「多對多」實時社交業務分部，本集團繼續錄得穩健而強勁的盈利能力、權益回報率及自由現金流量收益率增長。我們的實時社交視頻收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9.4%，推動同期毛利大幅增加22.2%。我們核心業務的溢利率強勁而穩定，為我們的新手機及線上到線下（「線上到線下」）業務投資帶來持續支持。

隨著通過對市場內的較小平台進行行業整合，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的計劃的實施，我們於「多對多」市場的優勢不斷加強，市場份額持續增加。我們實時社交平台的累計註冊用戶由2013年12月31日的205.1百萬人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268.5百萬人，增幅超過30.9%。平均月度活躍用戶（「月度活躍用戶」）由2013年的約10.8百萬人增加至2014年的13.9百萬人，而同期的平均月度付費用戶（「月度付費用戶」）則由約270,000人增加至347,000人。

2014年用戶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來自我們對移動端產品的投入，包括推出不同實時社交視頻社區的蘋果及安卓版本。我們於2013年年底實現手機支付，並於2014年繼續增加手機支付渠道的數量，致使2014年月度付費用戶的增速高於月度活躍用戶的增速。2014年下半年，我們約10%的月度活躍用戶通過移動設備登錄平台，是2014年上半年的兩倍以上。

遊戲、手機應用程式及其他

我們繼續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進行創新及開發新產品，從而擴展我們的業務及擴大我們在娛樂及實時社交視頻方面的發展。隨著新核心用戶群內中堅遊戲玩家數量的增加，我們已於2014年初通過首款手機遊戲「三國志：國戰版」正式進軍手機遊戲市場。近期，憑藉我們現有的主播系統及虛擬經濟，我們已於該款遊戲中增加新內嵌實時社交功能，以提升用戶體驗，取得較高的貨幣化程度，提高用戶參與度，降低用戶吸納風險及延長用戶生命週期。此外，本集團已於2014年第三季度啟動獲第三方開發商許可的第二款RPG風格手機遊戲「寵物小精靈」的軟件發佈。

本集團計劃每年合共發佈3至4款手機遊戲，而2015年將合共發佈約6至8款自主開發及第三方開發手機遊戲，其中部分具實時社交互動功能。長遠來看，儘管與業內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激烈，我們考慮利用我們具創新性的內嵌實時社交策略幫助小型遊戲公司保持競爭力。

除遊戲外，憑藉我們的眾多觀眾及於實時社交娛樂方面的成熟能力，我們亦開發新的手機應用程式，擴展至新的垂直業務及檢測新興業務。與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相比，此等新業務現時所貢獻的收益微不足道。我們計劃於2015年新發佈更多小型手機應用程式。

1. 業務概覽及前景 (續)

線上到線下娛樂業務

誠如日期為2014年6月25日的全球發售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於2014年通過投資孫記餐飲娛樂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的49%股權，首次推出線上到線下娛樂業務。儘管由我們的研發及營運支援，該合營企業並無推動我們的收益增長。我們現時於杭州擁有3個試點測試中心，營運時間不長，但初期的業績表現不俗。有見及此，我們正積極評估與地區或全國範圍內的潛在連鎖卡拉OK營運商夥伴共同擴展的機會。憑藉我們的實時社交視頻技術、虛擬貨幣化策略、成熟的主播經濟體系及技術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新線上到線下產品將向用戶提供獨特且具革命性的線上到線下卡拉OK體驗，包括位於真實卡拉OK場所及本集團實時社交在線平台的用戶間的實時視頻互動及遊戲。

2. 營運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以下呈列日期及於以下呈列期間有關本公司互聯網平台及增值服務的若干季度營運統計數據：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相比 上一年度 變動	2014年 9月30日	相比 上一季度 變動
實時社交視頻社區					
月度活躍用戶(千人)	15,773	12,020	31.2%	14,352	9.9%
手機月度活躍用戶 所佔百分比	13.9%	6.7%		10.0%	
月度付費用戶(千人)	398	339	17.4%	335	18.8%
月度付費用戶平均收益 (人民幣元)	143	134	6.7%	161	-11.2%
聊天室數目(千個)	28	26	7.7%	30	-6.7%
主播人數(千人)	40	35	14.3%	39	2.6%
手機遊戲及其他					
月度活躍用戶(千人)	817	150	444.7%	345	136.8%
遊戲數目	2	1		2	

2. 營運資料 (續)

以下為上述呈列期間可資比較數字概要：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天鵝實時社交平台的月度活躍用戶人數約為15.8百萬人，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約31.2%及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約9.9%。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天鵝實時社交平台的月度付費用戶人數約為398,000人，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7.4%及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8.8%。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天鵝實時社交平台的月度付費用戶平均收益（「**月度付費用戶平均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約6.7%至人民幣143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減少約11.2%，主要乃我們的手機付費用戶群明顯增加所致。
- 我們實時社交平台的聊天室數目相比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同比出現輕微下降，主要因為我們於最近幾個季度開始整合聊天室及增加受歡迎聊天室的平均規模，以滿足（尤其是）我們不斷增加的新手機用戶對大型聊天室的需求。
- 相比上一季度，我們的實時社交平台上麥用戶人數亦連續出現輕微下降，主要由於手機用戶所佔百分比近期由個位數增至兩位數及我們的用戶日益喜歡僅通過觀看及聊天加入頻道，通過實時視頻互動加入頻道的活躍用戶所佔百分比降低。
- 相比緊接上一年度的5.0%，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麥用戶佔實時社交平台的月度活躍用戶總數百分比亦輕微下降至4.0%。
- 於2014年12月31日，天鵝的註冊用戶總數達到268.5百萬人，而2013年12月31日則為205.1百萬人。

2. 營運資料 (續)

下表載列截至以下呈列日期及於以下呈列期間有關本公司互聯網平台及增值服務的若干年度營運統計數據：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相比 上一年度 變動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實時社交視頻社區			
月度活躍用戶 (千人)	13,931	10,819	28.8%
月度付費用戶 (千人)	347	270	28.5%
月度付費用戶平均收益 (人民幣元)	151	163	-7.4%

3. 財務資料

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較2013年同期同比增加26.3%至人民幣692.2百萬元。在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的《關於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4 43號) (「**增值稅改革**」) 自2014年6月1日起實施後，我們自2014年6月1日起入賬的收益已扣除6%的增值稅。若不計及此項影響，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較2013年同期同比增加約30.4%。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呈列年度／期間的收益：

	截至 以下日期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 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				
收益組合				
實時社交視頻	630,703	528,430	152,734	136,154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91.1%	96.4%	87.4%	91.5%
遊戲及其他	61,456	19,810	22,082	12,637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8.9%	3.6%	12.6%	8.5%
收益總額	692,159	548,240	174,816	148,791

3. 財務資料 (續)

收益 (續)

以下為上述呈列期間可資比較數字概要：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實時社交視頻平台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30.7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增長約19.4%。若不計及上文所述增值稅改革的影響，增長率應達23.2%。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遊戲及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61.5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增長約210.2%。
- 由於本公司現時將其業務視為單一分部進行評估，故現時並未將收益細分入各個分部。

銷售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較2013年同期增加54.5%至人民幣105.3百萬元。銷售成本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乃與發佈及經營手機遊戲有關的佣金增加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較2013年同期增加27.4%至人民幣212.4百萬元。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乃(a)我們的現有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包括促銷我們的實時社交手機流量）；(b)我們新推出的手機遊戲及推出的內嵌實時社交視頻遊戲的beta測試軟件所用的促銷及廣告開支增加及股份酬金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同比增加155.2%至人民幣136.0百萬元，主要乃(a)與我們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酬金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1.5百萬元及(b)就於2014年7月進行的全球發售及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0.1百萬元所致。

3. 財務資料 (續)

研發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同比增加24.5%至人民幣86.0百萬元，主要乃僱員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58.6百萬元，而於2013年同期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35.4百萬元。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來自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人民幣31.1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1.0百萬元）及政府補助人民幣28.4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24.6百萬元）。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5.7百萬元，而於2013年同期錄得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收入主要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36.2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包括(a)當期企業所得稅人民幣44.5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27.6百萬元）及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人民幣8.4百萬元（2013年：暫時性差額的產生人民幣8.6百萬元）。當期年度所得稅開支增加反映出除所得稅前經營溢利有所增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影響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及討論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83.6百萬元及人民幣283.3百萬元。公平值虧損及變動乃由於本公司股權價值持續增加所致。於2014年7月9日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於其後期間將不會有與該等股份相關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待確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83.6百萬元、與我們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酬金開支人民幣51.2百萬元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人民幣40.1百萬元造成。2014年的虧損同比增加16.1%至人民幣107.5百萬元，主要乃股份酬金開支增加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上市開支人民幣33.0百萬元所致，由經營溢利增加抵銷。

3. 財務資料 (續)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EBITDA乃用作其他財務計量。呈列該等財務計量乃因為管理層使用該等財務計量評估經營表現。本公司亦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按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本公司的綜合經營業績，並對比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呈列期間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數據：

	截至 以下日期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 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數據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	319,355	251,881	79,970	68,95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EBITDA率	46.1%	45.9%	45.7%	46.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收入	267,214	206,253	63,876	56,166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率乃以經調整EBITDA除以收益計算。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

如所呈列者，經調整EBITDA指經營溢利，經調整以剔除股份酬金開支、上市開支、折舊及攤銷。由於經調整EBITDA並未反映影響營運的收入及開支的所有項目，故採用經調整EBITDA有若干限制。不包括在經調整EBITDA內的項目乃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股份酬金開支、折舊及攤銷已經及可能繼續產生，且不會於經調整EBITDA之呈列中反映。該等項目的各項亦應於整體評估本公司的業績時考慮。

3. 財務資料 (續)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 (續)

下表載列於呈列年度／期間我們的經營溢利與經調整EBITDA的對賬：

	截至 以下日期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 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				
經營溢利	211,098	226,465	56,728	57,335
股份酬金開支	51,200	5,555	18,160	1,627
上市開支 (附註i)	40,056	7,013	—	7,013
折舊及攤銷開支	17,001	12,848	5,082	2,97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	319,355	251,881	79,970	68,954

附註：

- (i) 上市開支涉及與我們全球發售有關的該等法律及專業服務費。因此，上市開支於2014年第四季度及以後期間不再有效。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收入及每股盈利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收入剔除非現金股份酬金開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贖回普通股的非現金公平值變動、購回優先股的非現金收益、分派予優先股股東的股息及上市開支的影響。經調整純利未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內定義。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每股盈利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每股攤薄盈利未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內定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每股盈利的定義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乃通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系列B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如適用）已轉換及根據2008年全球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悉數歸屬及行使且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盈利並無影響。同期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已按同期因發行紅股而引致的已發行優先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比例變動追溯調整。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的分子是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

3. 財務資料 (續)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收入及每股盈利 (續)

下表載列於呈列年度／期間本公司純利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收入的對賬：

	截至 以下日期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 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收入對賬				
溢利／(虧損)淨額	(107,601)	(92,609)	45,716	29,693
股份酬金開支	51,200	5,555	18,160	1,627
上市開支	40,056	7,013	—	7,013
購回優先股的收益	—	(32,284)	—	—
分派予優先股股東的股息	—	35,280	—	(48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 可贖回普通股的公平值虧損	283,559	283,298	—	18,32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收入	267,214	206,253	63,876	56,166

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89.1百萬元及人民幣171.9百萬元。於該等日期的所有銀行現金結餘均為活期存款及原期滿日不到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就人民幣(「人民幣」)波動而言，由於現時並無有效的低成本對沖方法，且在一般情況下亦無有效方法將大筆非人民幣貨幣兌換成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故此我們或會因與我們的存款及投資有關的任何外匯匯率波動而蒙受損失。

受限制現金為存放於銀行作為銀行借貸質押品的受限制存款。於2014年12月31日，所有受限制現金於償還銀行借貸後已獲解除(2013年：人民幣120百萬元)。

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13.0百萬元及人民幣278.1百萬元。流動資產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通常包括中國的大型國有商業銀行提供的以人民幣計值的浮動利率保本結構性存款，利率為每年3.0%至6.0%，到期日為一年內或為一段持續期間。

本集團擁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9.5百萬元（2013年：零）。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投資中國國有商業銀行及信譽良好的香港國際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保本型結構性存款。該等存款初步為期六個月至一年，並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082.8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償還所有尚未償還的短期及長期借貸。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2013年：人民幣109.8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而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3.6%。資產負債比率乃以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經調整權益計算，經調整權益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的虧絀總額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資本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98.7百萬元，其中包括購買平台許可的約人民幣45.0百萬元、購買位於上海的新辦公室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其已於2014年8月撥入我們的固定資產）、位於北京的新辦公室的預付款約人民幣16.0百萬元、位於杭州的新購買辦公室裝修約人民幣8.7百萬元以及伺服器及其他辦公室設備等約人民幣14.0百萬元。

重大投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有關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前景，請參閱本年報「業務前景」一節。

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併購

除於2015年3月收購杭州希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杭州希禾」) 34.47%股權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我們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原因為該等公司的大部分收益乃產生於我們的中國內地業務。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承受多種貨幣(主要與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相關)的外匯風險。我們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5. 公司資料

員工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872名全職僱員。天鵲的成功取決於吸引、挽留並激勵高素質人才的能力。本公司採納嚴格的高標準招聘程序，以確保新聘員工素質，同時善用多種招聘方式(包括校園招聘、網上招聘、內部推薦及通過獵頭公司或代理進行招聘)滿足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另外，本公司向新招聘僱員提供健全的培訓計劃，以有效地使新僱員具備在天鵲取得成就所必需的技術基礎及職業道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66.8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每位僱員的崗位、經驗、能力和表現而制定的，並進行年度檢討。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僱員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和酌情獎勵。

本公司僱員並無成立任何僱員工會或聯合會。天鵲相信，其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從未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從未於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5. 公司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統稱「該等計劃」）。該等計劃的目的為獎勵該等計劃所界定的參與者在過往為本集團的成就所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

2014年的股份酬金開支為人民幣51.2百萬元，2013年同期則為人民幣5.6百萬元。

合約安排

於2014年11月，另外兩家中國經營實體金華天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創」）及金華天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翔」）成立。天創及天翔各自己按大致相同條款分別與其登記股東及浙江天格簽訂一系列新訂協議（定義見下文）。

6. 業務展望

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中國最大「多對多」實時社交平台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將全力以赴，投資開發新穎內容類型並拓展實時社交平台社區。在透過吸引新主播、新用戶及開設新聊天室進行拓展的同時，本集團亦投資兼併其他小型平台，以期提升其在「多對多」市場的市場份額及鞏固其市場領軍地位。

本集團正著力於擴展手機產品及跨設備能力，旨在給予用戶靈活度以隨時隨地存取內容。此外，於近期推出內嵌實時社交遊戲後，本集團計劃顯著擴展其於手機及網絡遊戲市場的版圖，以改善用戶體驗、提高貨幣化程度和用戶參與度、降低用戶吸納風險及延長用戶生命週期。

於2014年12月，本集團的經營實體金華星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與杭州希禾的其中一名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標誌著本集團在垂直整合方面已邁出重要的第一步。此外，本集團已在杭州三個地區成功推出新的線上到線下卡拉OK產品，並對其進行測試。2015年將要跨出的下一步包括物色主要合作夥伴，以在全國範圍內商業化推出我們的革命性產品。

本集團將繼續不遺餘力地推出最受歡迎的實時社交互動娛樂和體驗，以饗廣大用戶；並將積極致力於為其股東帶來可持續盈利增長。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84,442	455,768	548,240	692,159
毛利	336,257	403,456	480,095	586,851
除所得稅前虧損	(75,286)	(15,285)	(56,431)	(71,450)
年度虧損	(80,606)	(27,233)	(92,609)	(107,601)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80,606)	(27,233)	(92,602)	(107,50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66,932)	(25,931)	(78,032)	(121,597)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66,932)	(25,931)	(78,025)	(121,499)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4,940	135,405	251,885	775,000
流動資產	344,032	505,875	592,501	1,487,591
資產總值	388,972	641,280	844,386	2,262,591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5,355)	72,426	(88,556)	2,083,689
非控股權益	–	–	4,897	4,799
(虧絀)/權益總額	(135,355)	72,426	(83,659)	2,088,488
非流動負債	421,315	356,018	628,326	1,750
流動負債	103,012	212,836	299,719	172,353
負債總額	524,327	568,854	928,045	174,103
權益及負債總額	388,972	641,280	844,386	2,262,591

執行董事

傅政軍先生，36歲，我們的主席及自2008年7月28日起擔任董事會的董事。彼於2014年3月11日獲調任為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傅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且自我們所有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定義見下文）各自註冊成立以來擔任各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的首席執行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經營，對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擴展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傅先生於互聯網行業擁有約13年經驗。在創辦本集團前，傅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4年9月擔任天圖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首席技術官，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互聯網廣告技術，彼於該公司負責產品研發。於1999年8月至2000年8月，傅先生於浙江省數據通訊局（前稱浙江省通訊管理局）擔任工程師，負責項目管理及執行。

傅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浙江工業大學的計算機科學應用學士學位。

麥世恩先生，39歲，於2014年3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的董事，並於2014年3月1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4月22日起擔任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併購事宜以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執行。在此之前，彼自2012年8月起曾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監管本集團的企業財務、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管理。此外，彼自2013年8月29日起擔任金華天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天虎」）的董事，監管該公司的管理及策略發展。麥先生擁有豐富的互聯網行業及財務管理知識。在加盟本集團前，麥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12年7月擔任上海久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一家位於中國的網絡遊戲及互動網絡平台營運商，彼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財務規劃、內部審核及投資。於2003年9月至2005年9月，麥先生任職於普萊克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負責財務相關事宜。此外，於1998年8月至2003年7月，麥先生曾在多家全球頂尖會計師事務所（包括安永、安達信及畢馬威）的審核部任職。

麥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11月獲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認可為註冊內部審計師，並於2009年12月獲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毛丞宇先生，44歲，於2008年12月3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董事代表。彼自2014年3月11日獲調任為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毛先生自2012年7月1日起為創業資本基金IDG Capital Partners的合夥人，IDG Capital Partners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從事中國相關業務的科技創業公司，彼負責權益投資。於2006年7月至2012年6月，毛先生為IDG資本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前稱為上海太平洋技術創業有限公司）（「IDG上海分公司」）的合夥人，彼於1999年12月至2006年6月擔任IDG上海分公司的投資經理兼副總裁，負責物色並分析投資機會。在進軍創業資本行業前，於1999年4月至1999年11月，毛先生於全球最具規模的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製造商之一聯合利華中國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經理。

毛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的工業外貿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取得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余正鈞先生，44歲，於2014年3月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新浪香港有限公司（「新浪香港」，連同其聯屬公司統稱為「新浪集團」）的董事代表。於2014年3月11日彼獲調任為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現時擔任微博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余先生自2007年8月起擔任Sina Corporation的首席財務官。彼於2011年3月至2014年6月擔任Mecox Lane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環球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彼自2006年5月至2007年8月擔任Sina Corporation的代理首席財務官，以及於2004年9月至2006年5月擔任副總裁兼企業監察官，負責監管Sina Corporation的企業財務、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管理。在加盟Sina Corporation前，余先生於科技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余先生自2013年10月起於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網絡市場公司58同城（58.com Inc.）擔任董事。

余先生於1992年6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93年5月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的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9月獲加州會計委員會（California Board of Accountancy）認可為加州註冊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濱女士，45歲，於2014年6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自2015年1月起擔任旭創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該公司財務、法律及投資者關係。彼自2013年12月及2013年5月起分別擔任星空華文傳媒集團（一家從事娛樂電視節目業務的公司）的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負責企業財務、法律、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管理。於2012年8月至2013年4月，彼擔任優酷土豆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領先互聯網電視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負責該公司在節目製作、併購及策略投資方面的投資。於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及於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彼分別為土豆控股有限公司（「**土豆網**」，一家從事互聯網電視業務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財務副總裁，負責監管該公司財務、法律、公共關係及投資者關係部門的管理。在加盟土豆網前，於1999年9月至2010年7月，彼於畢馬威任職，最後晉升為畢馬威大中華區的高級經理，負責財務報告審核及中國私營實體海外上市事務。

余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西安外國語大學的英語文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5月及1998年8月分別取得美國托萊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ledo)的會計學及教育學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1月取得英士國際商學院(INSEAD)的EMBA學位。彼於2001年12月獲俄亥俄州會計委員會(Accountancy Board of Ohio)認可為美國註冊會計師，以及於2013年12月獲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ICPA**」)認可為AICPA會員及獲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hartered Global Management Accountant, 「**CGMA**」)認可為CGMA會員。

胡澤民先生，43歲，於2014年6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擔任91無線網絡有限公司（現稱為百度91無線(Baidu 91 Wireless)，一家從事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分銷平台開發及營運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在此之前，彼自2004年4月起曾擔任網龍網絡有限公司（「**網龍**」，一家於香港上市從事網絡遊戲及手機互聯網業務的公司）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胡先生負責網龍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北美洲業務、開拓海外市場、融資及併購以及該公司的上市業務。於2000年至2002年，胡先生為傲騰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計程車服務公司）的首席營運官，負責企業營運。於1995年至1999年，胡先生為Beso Biological Research Inc.（一家從事健康食品及營養補充品業務的公司）的副總裁，負責市場推廣業務。

胡先生於1994年8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5月取得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陳永源先生，57歲，於2014年6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上市公司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及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的執行董事。彼曾於聯交所任職逾10年。此外，陳先生在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擔任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的執行董事、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的董事。

陳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此外，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

高級管理層

姜顯森先生，44歲，於2014年4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監管本集團的企業規劃、會計、投資者關係、法律及財務管理。於2011年2月加盟我們之前，姜先生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網絡娛樂公司上海淘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淘米」）的首席財務官兼執行副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策略及投資。在此之前及自2009年1月起，姜先生曾擔任Oppenheimer Investments Asia（Oppenheimer Holdings的分部）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彼負責監管該公司在亞洲的研究工作。在2000年5月至2009年1月期間，姜先生為CIBC World Markets（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的分部）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銀行，彼在該公司任職的大部分時間所負責的範疇涵蓋美國及中國的互聯網、媒體及娛樂行業。於1998年5月至2000年5月，姜先生為一家全球酒店業公司Wyndham International的資訊科技總監，彼當時負責投資者關係及資訊科技。於1994年6月至1998年5月，彼在Deutsche Morgan Grenfell、PaineWebber Securities及所羅門兄弟（Salomon Brothers）擔任多個投資銀行及股本研究職位。姜先生現時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從事網絡婚戀交友業務的公司上海花千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Jiayuan.com International Ltd.）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亦擔任一家於台灣上市的網絡娛樂公司Taiwan Taomee Co., Ltd.的董事。於2010年7月至2013年2月，姜先生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從事林業管理業務公司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先生於1992年5月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的酒店管理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5月取得美國紐約大學(New York University)房地產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周渝清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技術副總裁。彼於2009年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管產品研發及管理本集團的產品部門與資訊科技部門。在加盟本集團前，周先生自2003年8月起在一家電子商務公司杭州星期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任職研發部主任，負責開發點對點軟件下載。於2002年8月至2003年7月，周先生受僱於星際（杭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客戶關係管理（「**客戶關係管理**」）軟件開發公司，任職軟件工程師，負責客戶關係管理軟件的研發。

周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浙江工業大學的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趙偉文先生，47歲，自2010年4月起擔任浙江天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浙江天格**」）的總經理，負責浙江天格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監督行政、人力資源、資訊科技、財務、客戶服務及互聯網。彼自2013年8月29日起亦為天虎的董事，負責天虎的日常管理及發展。彼於電信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彼於1995年8月至2010年3月任職於中國電信金華分公司，曾參與建設互聯網網絡基建及相關項目。

趙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解放軍信息工程學院的項目管理文憑。

閻祥先生，36歲，分別自2013年5月及2013年9月起擔任新秀動力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於北京的項目開發，以及新秀動力的整體日常管理及營運。彼亦分別自2011年5月及2013年8月起擔任杭州漢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漢唐**」）及金華星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星秀**」）北京分公司的負責人，負責日常管理工作。閻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於2004年7月至2011年5月任職於新浪技術（中國）有限公司。在新浪技術（中國）有限公司，閻先生參與（其中包括）統一通訊系統、互動音樂視頻平台及廣告產品，在策略、發展、營運及市場推廣方面承擔不同職責。

閻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廣州中山大學，取得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年報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2008年7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7月9日（「上市日期」）將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並以每股5.28港元的發售價格發行304,267,000股股份。於2014年7月30日，本公司根據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進一步發行45,640,000股股份。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實時社交視頻平台、手機及網絡遊戲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類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經營溢利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9至20頁。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8頁的綜合全面虧損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本

有關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5。

可分派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的可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3億元（於2013年12月31日：零）。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分銷商作出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銷售虛擬貨幣及遊戲幣所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的約60.0%，其中，向最大分銷商作出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虛擬貨幣及遊戲幣所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的約24.2%。

本集團五大分銷商於2013年及2014年各年為分銷管道、遊戲開發商、廣告代理、服務器託管及帶寬供應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產生的總費用佔本集團銷售成本及供應商應佔開支的約22.2%，其中我們最大供應商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及供應商應佔開支的約9.8%。

概無董事、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分銷商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捐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所作出的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達約人民幣793,800元（2013年：人民幣零元）。

董事

於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有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傅政軍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麥世恩先生（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毛丞宇先生

余正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濱女士

胡澤民先生

陳永源先生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6月16日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董事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鑒於此，麥世恩先生（執行董事）、胡澤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永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惟可於有關服務協議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4年6月16日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惟可於有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已經或計劃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作出除法定賠償以外賠償的協議）。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式及過程載於細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核董事會的組成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在或曾經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屬訂約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或其附屬公司在或曾經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屬訂約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合約（不論是否為提供服務或其他）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

根據傅政軍先生、傅延長先生、Three-Body Holdings Ltd、Star Wonder Holding Ltd、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契諾人」）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承諾，彼將不會（除通過本集團及通過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投資或權益之外），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包括通過代名人）開展、參與、收購與招股章程所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擬開展的業務競爭或相似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與之相關連。此外，契諾人亦授予本公司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通知，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在本年報作出披露。

本公司及其董事已作出市場查詢，並未發現有控股股東違反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從事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不競爭契據的合規及實施情況，並認為有關期間內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內所作承諾。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而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則載於本年報第55至6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款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有關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2014年 12月31日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傅政軍先生（「傅先生」）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附註1）	306,000,000	24.30%

附註：

- 傅先生信託（定義見下文）的受託人UBS Trustees (BVI) Limited通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 Limited持有Three-Body Holding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hree-Body Holdings Ltd持有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繼而持有本公司306,000,000股股份。傅先生信託（「傅先生信託」）為傅先生（作為設立人）所創辦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傅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傅先生、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hree-Body Holdings Ltd及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均被視為於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30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性質	購股權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代表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傅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註1)	10,000,000	零	0.79%
		配偶權益 (附註4)	20,000,000	零	1.59%
麥世恩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註2)	5,000,000	零	0.40%
毛丞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 (附註3)	200,000	0.35	0.02%
余正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 (附註3)	200,000	0.35	0.02%
余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 (附註3)	200,000	0.35	0.02%
胡澤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 (附註3)	200,000	0.35	0.02%
陳永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 (附註3)	200,000	0.35	0.02%

附註：

- 傅先生於其於2014年5月2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1,0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該計劃令其可收取1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3。
- 麥世恩先生於其於2014年5月2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5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該計劃令其可於歸屬後收取5,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3。
- 毛丞宇先生、余正鈞先生、余濱女士、胡澤民先生及陳永源先生各自於其於2014年5月2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計劃令彼等各自可於歸屬後收取200,000股股份。
- 洪燕女士 (傅先生的配偶) 於其於2014年5月2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2,0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該計劃令其可於歸屬後收取2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傅先生被視為於洪燕女士擁有權益的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記錄在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或證券數目	於2014年 12月31日 的權益概約 百分比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受託人 (附註1)	340,000,000	27.00%
Three-Body Holdings Lt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06,000,000	24.30%
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06,000,000	24.30%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23.82%
Ho Chi Sing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00,000,000	15.88%
周全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00,000,000	15.88%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00,000,000	15.88%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84,880,000	14.68%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84,880,000	14.68%
Tanguo Limited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附註3)	70,000,000	5.56%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70,000,000	5.56%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傅先生信託及傅延長先生信託 (定義見下文) 的受託人) 分別通過Three-Body Holdings Ltd及Star Wonder Holding Ltd持有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306,000,000股及34,000,000股股份。傅先生信託為傅先生 (作為設立人) 設立的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為傅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傅先生、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hree-Body Holdings Ltd及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0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傅延長先生信託 (「傅延長先生信託」) 為傅延長先生 (作為設立人) 設立的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為傅延長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傅延長先生、UBS Trustees (BVI) Limited、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Star Wonder Holding Ltd各自被視為於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3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全資擁有，而後者又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全資擁有。因此，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各自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持有的184,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IDG-Accel Growth Investors II L.P.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全資擁有，因此，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被視為於IDG-Accel Growth Investors II L.P.持有的15,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Ho Chi Sing及周全各自持有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50%已發行股本，因此，Ho Chi Sing及周全均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擁有權益的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就合資格承授人的利益通過其代名人Tanguo Limited持有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70,000,000股股份。其中，41,456,250股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已歸屬及轉讓予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承授人，包括傅先生、洪燕女士及麥世恩先生。傅先生及洪燕女士分別獲授1,000,000份及2,0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傅先生及洪燕女士分別於10,000,000股及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傅先生被視為於洪燕女士擁有權益的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麥世恩先生獲授5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麥世恩先生於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記錄在登記冊的任何其他人士 (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載於本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股份獎勵計劃」等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候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包括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 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股份獎勵計劃

為獎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並吸引及為本集團挽留合適人才，本公司於2008年12月9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於2011年10月21日及2014年5月22日修訂及重列）並於2014年5月22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亦於2014年6月16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的目的為通過為經甄選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或經向彼等發行股份或允許彼等購買股份而增加該權益，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承擔重要職責，為該等人士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 (i) 於招股章程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845,575股，惟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後，該數目獲調整為88,455,750股股份，即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
- (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惟激勵性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於授出日期公平市值的100%；及
- (iii) 該計劃有效期為十(10)年，惟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管理人**」）可作出任何修訂、修改、暫停或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未行使購股權

誠如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於上市前，合共15,64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乃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490名承授人。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部分取代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授予5名人士（包括2名執行董事、本集團1名高級管理人員、1名關連人士及1名其他僱員）的合共4,2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取代。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承授人概無就任何獲授購股權償付任何代價。儘管本公司按逐個基準釐定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歸屬期，購股權持有人的一般歸屬期如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之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2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之股份將於此後三年每月在與授出日期相同的日子（如需要，該日視為各月的最後一日）歸屬1/48，惟購股權持有人於此等日期須一直服務於本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經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已經失效的25,958,680份購股權後，合共87,721,32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於2014年12月31日，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7.0%。然而，由於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行使，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或會於數年內攤分。

於上市後，我們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本公司已委聘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及Happy88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為代名人根據計劃規定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然而，於本報告日期，Happy88 Holdings Limited並無獲配發及發行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認可承授人的貢獻，並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投身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及吸引適當人員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股份總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得超過7,280,000股；
- (ii) 該計劃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現有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及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其他人士；及
- (iii) 該計劃的期限為十年，自2014年5月22日起生效。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合共7,28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授出以部分取代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4,28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14年5月22日授予17名承授人（包括2名執行董事、本集團的3名高級管理層成員、1名關連人士及11名其他僱員）。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就其已經持有的每股已登記普通股獲發九股紅股。因此，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7,280,000股普通股按一比十基準調整為72,800,000股普通股。於本報告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總數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約5.8%。

本公司已委聘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及Tanguo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為代名人根據計劃規定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有關期間，承授人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有關合共2,8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Tanguo Limited已獲發行及配發70,000,000股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下表載列於2014年12月31日 (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個別基準向董事、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及 / 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性質	購股權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代表 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						
傅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受限制 股份單位	10,000,000	2014年5月22日	零	0.794%
麥世恩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受限制 股份單位	5,000,000	2014年5月22日	零	0.397%
毛丞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	200,000	2014年5月22日	0.35	0.016%
余正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	200,000	2014年5月22日	0.35	0.016%
余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	200,000	2014年5月22日	0.35	0.016%
胡澤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	200,000	2014年5月22日	0.35	0.016%
陳永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	200,000	2014年5月22日	0.35	0.016%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						
姜顯森先生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受限制 股份單位	5,000,000	2014年5月22日	零	0.397%
本集團其他關連人士						
洪燕女士	天格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天格」) 副總裁	受限制 股份單位	20,000,000	2014年5月22日	零	1.588%
七名董事、六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一名關連人士		購股權	1,000,000			0.079%
		受限制 股份單位	40,000,000			3.176%
		小計	41,000,000			3.255%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下表概述於2014年12月31日(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並非董事、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或關連人士的個人已授出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詳情。

於本集團的級別/ 擔任職位	性質	購股權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代表 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股權概約 百分比
417名其他僱員、23名 其他顧問及24名 前任僱員 (附註1)	購股權	14,200,000	2009年1月14日	0.01	
		4,200,000	2009年7月23日	0.021	
		6,913,540	2009年7月23日	0.03	
		3,042,380	2010年6月17日	0.06	
		1,300,000	2010年9月6日	0.06	
		30,000,000	2010年9月6日	0.035	
		3,526,050	2010年12月20日	0.06	
		200,000	2010年12月20日	0.03	
		2,000,000	2011年12月26日	0.06	
		1,801,000	2011年12月26日	0.1	
		2,541,130	2011年12月26日	0.12	
		4,449,770	2012年10月14日	0.15	
		2,158,750	2013年9月14日	0.2	
		10,388,700	2014年5月22日	0.35	
		購股權總計	86,721,320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30,000,000	2014年5月22日	零	2.382%	
小計	116,721,320			9.268%	

附註：

- 顧問為在財務管理、研發、人力資源及銷售方面向本集團提供業務顧問服務的第三方代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合共33,998,040份購股權已授予23名顧問。

股份獎勵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規則絕大部分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總數最大將不會超過24,341,340股，即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9%。

本公司已委聘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及Xinshow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為代名人於上市後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14年12月31日，Xinshow Limited並無獲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計劃的目的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鼓勵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 (i) 參與者可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 (不論全職或兼職) 或董事 (「合資格人士」)。
- (ii)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21,706,700股股份，即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7%。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倘獲行使，則致使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於直至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 (包括該日) 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而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

股份獎勵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續)

- (iv) 於接納獲授的每份購股權時均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 (v) 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並已知會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及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a)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 (v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 (vii) 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如下文所載）訂立多項未獲豁免申報的協議及安排。

下表載列自上市起與本集團進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名稱	關連關係
傅先生	傅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新浪香港	新浪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北京新浪互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新浪」)	北京新浪為新浪香港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漢唐	漢唐由傅先生擁有9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金華就約我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金華9158」)	金華9158由傅先生擁有9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金華玖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金華玖玖」)	金華玖玖由傅先生擁有9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星秀	星秀由傅先生擁有9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續)

框架合作協議

為促進技術資源共享及令雙方業務優勢互補，於2014年6月10日，本公司與新浪香港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框架合作協議**」），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框架合作協議作為框架協議，載列服務範圍、交易原則及此等服務的定價條款及政策。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新浪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i)為本集團、我們的客戶或就新浪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合作提供廣告及相關市場推廣服務；(ii)技術開發或諮詢；及(iii)提供無線通訊渠道以傳送內容由我們提供的訊息。本集團應向新浪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i)為新浪集團、其代表的客戶或就新浪集團與我們的業務合作提供廣告及相關市場推廣服務；及(ii)技術開發或諮詢。

新浪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框架合作協議的仍然有效及存在的相關協議載列如下：

(a) 廣告 — 廣告合作協議

於2011年9月1日，漢唐與北京新浪、北京新浪廣告有限公司、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上海新浪廣告有限公司（統稱「**原新浪訂約方**」）訂立廣告合作協議（「**廣告合作協議**」）。其後，訂約方分別於2012年9月1日、2013年4月1日及2014年9月1日簽訂三份補充協議。由於該等補充協議：(a)廣告合作協議的年期已被進一步延長至2015年8月31日；(b)北京微夢創科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連同原新浪訂約方統稱「**新浪訂約方**」）獲納入該協議的訂約方；及(c)廣告合作協議項下服務所賺取的收入經新浪訂約方扣除15%的代理人佣金（而非廣告合作協議項下12%的代理人佣金）後由漢唐與新浪訂約方平分。根據廣告合作協議，新浪訂約方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而漢唐則負責就新浪訂約方招募的客戶於新浪秀平台上投放廣告以及提供技術及營運支持。

關連交易 (續)

框架合作協議 (續)

(b) 無線支付服務 – 無線支付服務協議

於2012年10月1日，金華9158與北京新浪訂立合作協議（「無線支付服務協議」），有效期至2014年9月30日止。訂約方於2013年1月1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星秀取代金華9158作為無線支付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並承擔金華9158於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根據無線支付服務協議，訂約方推出無線支付服務，包括預付卡、手機銀行、網上銀行。星秀負責提供技術支持及服務，而北京新浪則負責營運及結算。因此，星秀向北京新浪支付向用戶收取付款的2%或3.5%作為服務費，視乎用戶所使用的支付方式而定。訂約方現正重續無線支付服務協議。

(c) 無線支付服務 – 新浪秀無線支付服務協議

於2010年9月1日，漢唐、北京新浪與北京星潮在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新浪秀無線支付服務協議」）。其後，訂約方分別於2011年3月1日、2013年3月1日及2014年3月1日訂立三份補充協議。由於該等補充協議：(a) 深圳市網興科技有限公司成為新浪秀無線支付服務協議的訂約方、(b) 星秀取代漢唐成為新浪秀無線支付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並承擔漢唐於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及(c) 新浪秀無線支付服務協議的年期獲延長至2015年2月28日且於2015年2月28日後將自動延長一年。根據新浪秀無線支付服務協議，北京新浪、北京星潮在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網興科技有限公司向新浪秀的用戶提供無線渠道，以為彼等於新浪秀所使用的虛擬貨幣進行充值。因此，漢唐（其後星秀）向各訂約方支付相關充值服務所賺取收入淨額的一部分。

(d) 無線通訊 – 移動通訊協議

於2013年4月18日，星秀與北京新浪訂立無線平台業務合作協議（「移動通訊協議」），自2013年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4年2月1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移動通訊協議的年期延長至2015年1月31日。根據移動通訊協議，北京新浪向星秀提供無線通訊渠道以向用戶傳遞無線訊息，而星秀則提供訊息的內容。就北京新浪提供的服務而言，星秀就每條成功傳遞的訊息支付服務費人民幣0.06元。訂約方現正重續移動通訊協議。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我們向新浪集團提供服務所支付的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509,000元，並未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2,600,000元。就新浪集團向我們提供服務所支付的金額合共為人民幣3,704,000元，並未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7,5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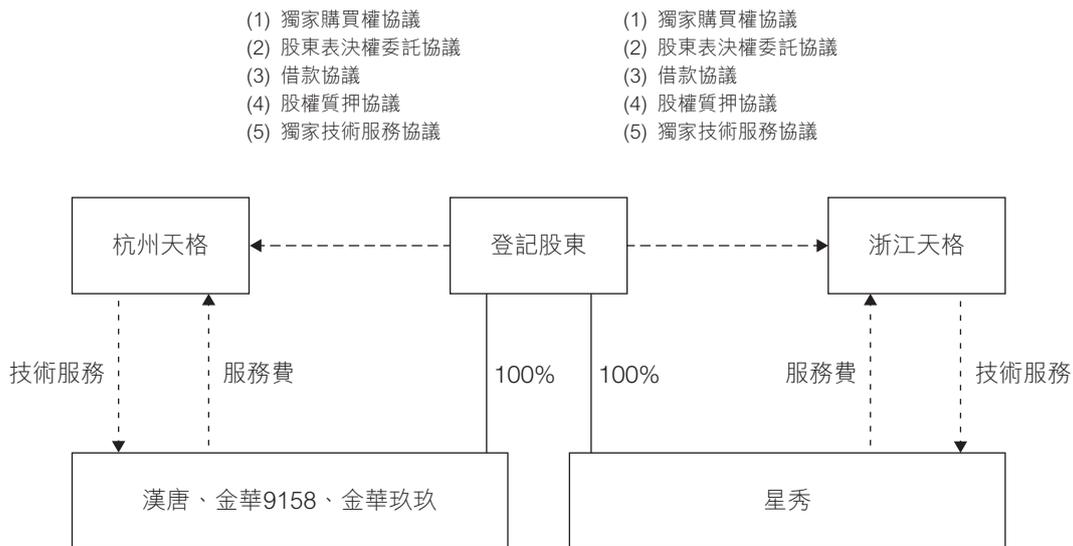
關連交易 (續)

合約安排

本公司主要從事實時社交視頻社區、網絡及手機遊戲業務(「主要業務」)，有關業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該業務所在行業的外商投資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嚴格限制。因此，我們(作為外國投資者)無法收購於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中國經營實體」、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而該等實體持有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因此，本集團透過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於中國開展主要業務，對各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實施管控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中國經營實體、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下訂立新訂協議(「新訂協議」)。各中國經營實體、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如適用)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一系列相關協議，即(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v)借款協議；及(v)股權質押協議。

下圖簡述新訂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



關連交易 (續)

合約安排 (續)

附註：

1. 請參閱下文「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2. 請參閱下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一節。
3. 請參閱下文「借款協議」一節。
4. 請參閱下文「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5. 登記股東為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
6. 請參閱下文「獨家技術服務協議」一節。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各中國經營實體及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於2014年6月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據此，有關中國經營實體同意委聘有關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業務的獨家技術服務供應商。此外，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就履行該等服務所產生的全部知識產權享有獨家專有權利。

根據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於各個日曆年後三個月內，有關中國經營實體應就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於上一年度所提供服務按其收益淨額（即指定年度內收益減有關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營運所需任何成本及開支（服務費除外）以及任何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及累計虧損）的95%向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另加外商獨資企業應中國經營實體要求所提供其他服務的額外服務費。除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另行通知者外，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的期限均為二十年，並將於屆滿後每年自動續期，協議將於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或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期限屆滿後終止。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各中國經營實體並無享有終止與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相關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的合約權利。此外，未經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批准，有關中國經營實體(i)不得訂立可能導致與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相衝突或對外商獨資企業於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交易；及(ii)不得處置任何重大資產或更改現有的股權架構。

關連交易 (續)

合約安排 (續)

獨家購買權協議

各中國經營實體、登記股東及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於2014年6月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據此，(i)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及無條件選擇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購買彼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購買價相等於登記股東分別就有關股權所注入註冊資金額和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中的較高者；及(ii)中國經營實體不可撤回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無條件選擇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購買價相等於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和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中的較高者。根據購買權規定，外商獨資企業亦可指定第三方購買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資產。有關第三方須為：(i)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於行使權益購買權或資產購買權時），或(ii)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並為中國公民（於行使權益購買權時）。

根據各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及中國經營實體均已承諾在取得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之前採取若干行動或不採取若干行動。

各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於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及資產轉讓予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或個人時屆滿。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各中國經營實體及其登記股東均無享有終止與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合約權利。

此外，各登記股東承諾(i)倘彼等自中國經營實體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溢利分派，彼等會將該等股息或溢利分派交回予外商獨資企業（經扣除適用稅項和政府費用）；及(ii)倘彼等收取轉讓中國經營實體股權的任何所得款項，或中國經營實體清盤時的任何分派，及倘該所得款項或分派的金額高於相關借款協議項下登記股東各自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貸款，彼等會將所收取的該所得款項或分派交回予外商獨資企業（經扣除適用稅項和政府費用以及相關貸款金額）。

關連交易 (續)

合約安排 (續)

股權質押協議

各中國經營實體、登記股東及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於2014年6月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據此，登記股東將彼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擔保彼等及中國經營實體履行(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iv)借款協議下的責任。倘任何登記股東或中國經營實體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上述協議項下的責任，相關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將有權全部或部分取消股權抵押的贖取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質押股權所產生的任何股息或花紅應存入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銀行賬戶並優先用於解除擔保債務。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向有關外商獨資企業保證彼等已作出一切適當安排及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確保彼等的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及其他第三方將不會因登記股東的死亡、喪失法律行為能力、破產、離婚或任何其他情況而對股權質押協議的執行情況產生不利影響或阻礙協議執行。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之前，登記股東不得就已抵押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花紅或（倘中國經營實體已清盤或停止運營）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物業或資產分派，該等股息、花紅或中國經營實體的剩餘資產應存入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銀行賬戶並優先用於解除已抵押債務。於履行全部合同責任或解除所有已抵押債務之前，股權質押協議將仍具有十足效力。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各中國經營實體、登記股東及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於2014年6月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據此，各登記股東通過授權委託書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所指定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以於有關中國經營實體行使相關股東的權力。根據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獲外商獨資企業委聘為登記股東授權委託人的獲委任人士應為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或彼等董事的繼任者（包括替代董事或其繼任者的清算人），有關獲委任人士須為中國公民且並非登記股東本人或彼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外商獨資企業另行通知者外，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期限均為二十年，並將於屆滿後延期一年。倘出現(i)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或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營運期屆滿；或(ii)訂約各方均同意提前終止的情況，則可終止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於法律允許範圍內，各中國經營實體及其登記股東並無享有終止與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合約權利。

關連交易 (續)

合約安排 (續)

授權書

登記股東各自於2014年6月簽立不可撤回授權書，委聘麥世恩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行使於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一切股東權力。除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指定其他獲委任人士外，於有關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屆滿或提前終止之前，授權書將保持有效。麥世恩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代表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履行職責。

借款協議

相關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各自於2014年2月及3月訂立借款協議，並於2014年6月就各借款協議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就登記股東於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投資提供不計息融資貸款。根據有關於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的投資的借款協議，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已向各個登記股東借出相等於彼等向有關中國經營實體註冊資本各自注資金額的款項（即向傅先生借出人民幣9,800,000元及向傅延長先生借出人民幣200,000元）。根據有關於漢唐投資的借款協議，杭州天格已按登記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借出總金額人民幣9,000,000元（即向傅先生借出人民幣8,820,000元及向傅延長先生借出人民幣180,000元）。

各借款協議期限均為二十年或中國經營實體營運期（以較短者為準）。於法律允許範圍內，登記股東並無享有終止與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借款協議的合約權利。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隨時酌情敦促償還借款。此外，根據借款協議，倘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以相等於應償還金額的價格收購或指定第三方收購登記股東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

有關該等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關連交易 (續)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新訂協議，並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期：(i)所進行的交易乃按照新訂協議的相關條款訂立，而該等交易的經營使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視情況而定）保留大部分各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溢利、(ii)任何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向其相關股權持有人作出其後未另行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並無訂立、重續或複製任何新合約。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向董事會發出的函件中確認，就2014年訂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1. 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對於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導致其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3. 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4. 就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而言，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的年度上限；及
5. 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相信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隨後並未另行分配或轉讓予本集團。

本公司注意到於2015年1月19日，中國商務部公佈新外國投資法的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公開徵求意見，首次從外國投資前景引進實際控制人的概念。此舉可能會對我們的合約協議構成潛在影響。我們將密切監察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進展並於適當時知會公眾。

董事會確認，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年報作出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已於2014年12月購回合共3,306,000股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總金額為13,129,670港元。於本年報日期，所有上述購回股份已被註銷。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於聯交所 購回的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最高	最低	
2014年12月	3,306,000	4.18港元	3.80港元	13,129,670港元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及有關購回股份將提高每股盈利。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有關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後及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而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1,72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6.0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333.9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3.4百萬元）已用於投資於潛在收購、擴張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及加大我們的研發投入。我們已經並將繼續遵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目的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定期存款存入本集團所開設的銀行賬戶及用於投資貨幣市場的保本工具（於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自2014年7月9日以來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報及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流程。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濱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胡澤民先生及陳永源先生）組成。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年報刊發前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流通股的規定。

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於過往四年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1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結算日後事項

經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2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以其股份溢價賬宣派每股普通股0.06港元的特別股息。於2015年3月4日，上述特別股息已派付予本公司股東，總金額為75,209,715港元。

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續任。一項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傅政軍

2015年3月30日

董事會欣然在本公司有關期間的年報內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表現問責性及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亦承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則。除本年報所披露的偏離外，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4年12月31日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核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履歷詳情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2至2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有關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頁「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董事會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本公司的營運，以及制定整體業務策略。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由於考慮到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規定董事須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的職位數目與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其身份及涉及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董事會 (續)

角色及職能及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並具備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業務。其委派兩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所設定的監控及職權框架內處理本公司日常管理事宜。董事會定期審核授出職能及責任。

董事會保留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本公司亦鼓勵董事獨立接觸並諮詢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此外，董事會亦委派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執行彼等各職權範圍所載的不同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所有董事須確保彼等秉誠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並於任何時候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就有關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向彼等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本公司將採納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一次）的常規。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董事會例行會議通告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呈全體有機會出席會議的董事，並於是次例會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

全體董事於會議舉行前均預先獲提供議程及與議程相關的資料。彼等可隨時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接洽，並可提出合理要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會議記錄由聯席公司秘書陳適先生保存，副本由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參考及記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充分記載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事項的詳情及所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的任何提問。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於會議舉行日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以供其發表意見。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自本公司於2014年7月9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於有關期間分別於2014年8月26日及2014年11月21日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呈列於下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處理董事會的特定職責及本公司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已上載至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7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及董事會指派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審計過程、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作出建議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余濱女士、陳永源先生及胡澤民先生。余濱女士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且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2014年7月9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於有關期間共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上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本公司年度審核工作的安排並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及相關財務報表及報告及其中包括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自有關期間結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3月30日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年度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呈列於下文。

自2015年1月1日起，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7月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及董事會指派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立並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僱員福利計劃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澤民先生及陳永源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毛丞宇先生）組成。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澤民先生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本公司於2014年7月9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於有關期間共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其中包括）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呈列於下文。

自2015年1月1日起，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本集團對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的主要目標是通過使彼等的報酬與彼等的個人表現掛鉤，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績效及／或酌情花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福利。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而該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而該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情況而釐定。

有關各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7月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要求及董事會指派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及職責。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提名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參考的標準包括候選人的誠信度、成就及經驗、專業及教育背景。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濱女士及胡澤民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傅先生）組成。傅先生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本公司於2014年7月9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於有關期間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釐定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步驟及程序以及提名委員會採納用於年度選舉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標準，並審閱、考慮及批准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本公司確認擁有多元化的董事會可提升其表現質量的裨益。根據該項政策，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候選人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呈列於下文。

自2015年1月1日起，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的組成及董事會成員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傅先生	2/2	0/0	0/0	0/0	1/1
麥世恩先生	2/2	0/0	0/0	0/0	0/0
非執行董事					
毛丞宇先生	2/2	0/0	0/0	1/1	0/0
余正鈞先生	2/2	0/0	0/0	0/0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濱女士	2/2	0/0	2/2	0/0	1/1
胡澤民先生	2/2	0/0	2/2	1/1	1/1
陳永源先生	2/2	0/0	2/2	1/1	0/0

董事資料變動

我們的其中一名董事陳永源先生被委任為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8246))的執行董事, 自2014年8月15日起生效。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正鈞先生已辭任Sina Corporation的首席財務官職務, 並獲委任為微博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余濱女士自2015年1月起擔任旭創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負責該公司財務、法律及投資者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 董事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會向各名獲委任董事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的瞭解。根據本公司記錄，所有董事均已出席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培訓（包括關連交易及企業管治），而該等培訓均由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舉辦。本公司亦會定期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法律更新、來自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新聞及其他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定期更新，以確保董事會整體及各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應遵守標準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有關期間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闡明。

傅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自2008年7月28日起擔任董事會的董事。彼於2014年3月11日獲調任為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傅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且自我們所有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各自註冊成立以來擔任彼等的首席執行官。傅先生於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我們於2008年創辦以來，傅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展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乃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而能幹的人才組成，彼等在營運過程中會確保維持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組合上具備頗為獨立的元素。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須至少每年在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於有關期間，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理解彼等的憂慮及討論相關議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的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審核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核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核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審核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
- (e) 審核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該報表乃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亦確認彼等負責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適時刊發。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所需解釋及資料，令董事會可以就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本公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疑問。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6及6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審核其有效性。本公司已制定明確界定的管理架構，並訂明職權範圍及職責，以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資產，確保保持妥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並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內部審核部門已經成立，以定期進行財務及經營審核，並向有關管理層建議所需行動。就2014年而言，在外部內部監控顧問的協助下，內部審核部門進行的工作確保內部監控適當進行並按擬定功能運作。內部審核及審閱的結果會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董事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信納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的內部監控系統屬足夠。

就內部監控的年度審閱而言，審核委員會審議內部監控報告，並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且並無有關財務、經營或合規監控而須高度關注的事宜。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內部監控系統屬足夠。

獨立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為人民幣9.1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53百萬元為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提供審核已付的審核費用。

年內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予本集團的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為人民幣1.03百萬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的專業服務。

聯席公司秘書

陳適先生及外部服務供應商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伍秀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的主要企業聯絡人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總法律顧問陳適先生。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陳適先生及伍秀薇女士各自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顧問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委任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就符合上市規則及監管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其他規則及規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及其他投資團體作出有效溝通乃至關重要。自上市日期起，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投資者關係主管定期舉行簡報會、新聞發佈會及年度業績分析會議，於中國、香港及海外國家出席投資者論壇，與機構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師參與路演及舉行會議，令彼等能洞悉本集團的業務及最新發展。投資者亦可通過電郵IR@tiange.com與本公司聯絡。

股東會議提供具裨益的論壇，供股東與董事會互相交流意見。董事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將出席股東大會解答股東作出的提問。有關發佈文件連同最新公司資料及新聞，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iange.com。

股東權利

除董事會要求外，亦可通過下列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a) 應以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該等股東簽署，惟該等股東須於要求送達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的十分之一；或

股東權利 (續)

- (b) 應以任何一名作為認可結算所的本公司股東 (或其代名人) 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 (倘本公司不再設置該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該名股東簽署，惟該名股東須於要求送達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的十分之一。

股東可根據適用法律及細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以供省覽。倘有權出席相關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 (並非作出提名的股東) 參選董事，應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意向通知，表示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該名人士亦應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且有關通知不得早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有關建議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有意向董事會作出關於本公司的查詢的股東可將彼等的查詢送至本公司位於杭州的總部，地址為中國杭州湖墅南路186號美達麗陽國際商務中心3A09室 (電郵：IR@tiange.com)。

組織章程文件變動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於2014年6月16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8至174頁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而編製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692,159	548,240
銷售成本	6	(105,308)	(68,145)
毛利		586,851	480,09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	(212,363)	(166,665)
行政開支	6	(135,955)	(53,268)
研發開支	6	(86,047)	(69,096)
其他收益淨額	7	58,612	35,399
經營溢利		211,098	226,465
財務收入	9	8,219	37,101
財務成本	9	(2,549)	(36,699)
財務收入淨額	9	5,670	40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32	(283,559)	(283,298)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	17	(4,659)	-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450)	(56,431)
所得稅開支	10	(36,151)	(36,178)
年度虧損		(107,601)	(92,609)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3,996)	14,57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1,597)	(78,032)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 本公司股東		(107,503)	(92,602)
— 非控股權益		(98)	(7)
		(107,601)	(92,609)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			
— 本公司股東		(121,499)	(78,025)
— 非控股權益		(98)	(7)
		(121,597)	(78,032)
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表示)			
— 基本	11	(0.116)	(0.145)
— 攤薄		(0.116)	(0.145)
股息	12	-	88,512

刊載於第75至第174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142,280	16,736
無形資產	15	49,002	5,864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7	3,863	4,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	32,466	24,3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26,776	2,3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0,744	110,737
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2	479,869	–
受限制現金	23	–	87,000
		775,000	251,88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14,049	20,80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59,032	66,7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313,029	278,14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09,481	–
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2	602,917	21,8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89,083	171,896
受限制現金	23	–	33,000
		1,487,591	592,501
資產總值			
		2,262,591	844,386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4	779	42
股份溢價	24	2,381,529	139,703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24	(19)	–
其他儲備	25	122,473	65,705
累計虧絀	27	(421,073)	(294,006)
		2,083,689	(88,556)
非控股權益		4,799	4,897
權益／(虧絀) 總額			
		2,088,488	(83,65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1	—	79,26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2	—	548,4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	361	5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89	—
		1,750	628,32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	24,278	13,8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0	52,530	114,631
所得稅負債		51,523	42,532
應付股息		—	74,161
借貸	31	—	30,485
客戶預付款及遞延收益	28	44,022	24,027
		172,353	299,719
負債總額		174,103	928,045
權益及負債總額		2,262,591	844,386
流動資產淨值		1,315,238	292,7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90,238	544,667

刊載於第75至第174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刊載於第68至第174頁的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傳政軍

董事
麥世恩

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5	5,051	4,26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67,777	16,5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24,476	–
		97,304	20,84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	909,127	36,7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72	1,234
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2	398,95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1,293	73,170
		1,339,750	111,165
資產總值		1,437,054	132,006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4	779	42
股份溢價	24	2,381,529	139,703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24	(19)	–
其他儲備	25	83,753	45,820
累計虧絀	27	(1,037,390)	(718,998)
權益／(虧絀)總額		1,428,652	(533,433)

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2	—	548,4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	361	595
		361	549,06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	2,81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0	5,229	42,212
應付股息		—	74,161
		8,041	116,373
負債總額		8,402	665,43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37,054	132,00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331,709	(5,2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29,013	15,633

刊載於第75至第174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刊載於第68至第174頁的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傅政軍

董事
麥世恩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虧絀)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持有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42	228,215	-	44,515	(200,346)	72,426	-	72,426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92,602)	(92,602)	(7)	(92,609)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25	-	-	-	14,577	-	14,577	-	14,577
全面虧損總額		-	-	-	14,577	(92,602)	(78,025)	(7)	(78,032)
股份酬金	8	-	-	-	5,555	-	5,555	-	5,555
轉撥股息	12	-	(88,512)	-	-	-	(88,512)	-	(88,512)
成立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4,904	4,904
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25	-	-	-	1,058	(1,058)	-	-	-
與本公司股東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		-	(88,512)	-	6,613	(1,058)	(82,957)	4,904	(78,053)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	139,703	-	65,705	(294,006)	(88,556)	4,897	(83,659)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42	139,703	-	65,705	(294,006)	(88,556)	4,897	(83,659)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107,503)	(107,503)	(98)	(107,601)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25	-	-	-	(13,996)	-	(13,996)	-	(13,996)
全面虧損總額		-	-	-	(13,996)	(107,503)	(121,499)	(98)	(121,597)
股份酬金	8	-	-	-	51,200	-	51,200	-	51,200
發行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持有的股份	24	4	-	(4)	-	-	-	-	-
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為普通股	24	12	836,801	-	-	-	836,813	-	836,813
發行紅股的影響	24	508	(467)	(41)	-	-	-	-	-
發行普通股	24	215	1,415,874	-	-	-	1,416,089	-	1,416,089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24	(2)	(10,356)	-	-	-	(10,358)	-	(10,358)
歸屬及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24	-	(26)	26	-	-	-	-	-
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25	-	-	-	19,564	(19,564)	-	-	-
與本公司股東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		737	2,241,826	(19)	70,764	(19,564)	2,293,744	-	2,293,744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779	2,381,529	(19)	122,473	(421,073)	2,083,689	4,799	2,088,488

刊載於第75至第174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4	270,651	198,349
已付所得稅		(35,511)	(22,0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5,14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就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0,745)	(43,393)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34	537	40
購買無形資產		(61,727)	(476)
支付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39,590)	(2,296,369)
償還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20,853	2,291,873
銀行借貸的已質押存款		(100,000)	(120,000)
支付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0,017)	-
償還銀行借貸的已質押存款		220,000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4,900)
對聯營公司的現金注資	17	(3,622)	-
償還自關聯方借貸的已質押存款		22,274	-
償還來自投資代理的現金墊款		17,724	-
已收利息		25,622	13,429
就潛在投資的可予退還預付款項支付的現金	19	(131,000)	-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8,717)	-
自其他投資活動收取的現金		-	1,4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98,4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467,661	-
普通股發行成本的付款		(51,572)	-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的付款		(10,358)	-
購回系列A優先股的付款		-	(44,168)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92,531	109,745
償還銀行借貸		(202,275)	-
償還借貸予關聯方		(21,339)	-
償還借貸予第三方		(17,071)	-
已付利息		(3,638)	(330)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74,161)	(49,6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79,7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6,5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896	136,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677	1,6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083			

刊載於第75至第174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 一般資料

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7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s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經營實時社交視頻平台、手機及網絡遊戲及廣告以及其他服務。

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及實體類型	司法權區及註冊 成立 /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 註冊資本	持有的 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本公司直接持有				
星期八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星期八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 2008年8月6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本公司間接持有				
天格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天格」) 有限公司	中國 / 2008年11月26日	18,000,000美元	100%	軟件及互聯網發展及 諮詢服務，中國
浙江天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浙江天格」) 有限公司	中國 / 2009年9月25日	1,500,000美元	100%	軟件及互聯網發展及 諮詢服務，中國
新秀動力文化傳媒(北京) 有限公司(「新秀動力」) 有限公司	中國 / 2010年11月16日	16,866,600美元	100%	軟件及互聯網發展及 諮詢服務，中國
杭州漢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漢唐」) 有限公司	中國 / 2004年9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網絡娛樂服務及廣 告，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 一般資料 (續)

公司名稱及實體類型	司法權區及註冊 成立 /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 註冊資本	持有的 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金華就約我吧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金華9158」) 有限公司	中國 / 2008年11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網絡娛樂服務及手機 遊戲，中國
金華玖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金華玖玖」) 有限公司	中國 / 2008年11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網絡娛樂服務，中國
金華星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星秀」) 有限公司	中國 / 2012年10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網絡娛樂服務及手機 遊戲，中國
金華天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天虎」) 有限公司	中國 / 2013年8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網絡娛樂服務，中國
金華天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天創」) 有限公司	中國 / 2014年11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投資管理，中國
金華天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天翔」) 有限公司	中國 / 2014年11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投資管理，中國

除另有說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 (「人民幣」) 呈列。

本集團的本綜合財務報表於2015年3月30日獲董事會 (「董事會」) 批准刊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公平值計量)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估計及假設的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於2014年採納的新訂修訂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必須於自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列」的修訂。該修訂澄清，抵銷權力不得依賴於未來事件。其亦必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發生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時對所有對手方依法強制執行。該修訂亦考慮結算機制。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綜合入賬」的修訂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訂表明眾多基金及類似實體將被免除對其大多數附屬公司進行綜合入賬，而是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該等修訂對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並具備指定特性的實體作出豁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亦已作出修改以加入投資實體須予作出的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該修訂透過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剔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所載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若干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本集團於2014年採納的新訂修訂及詮釋 (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的修訂。該修訂考慮「場外」衍生工具與中央對手方設立的立法改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央對手方衍生工具的更替將導致對沖會計終止。當一項對沖工具的更替符合特定標準時，有關修訂為對沖會計終止提供寬免。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闡述支付徵費的責任的會計方法（倘該責任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的範疇）。該詮釋闡述引發須支付徵費的責任事件及確認為負債的時間。

(b) 已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惟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下列相關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詮釋已經頒佈及必須於2014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惟尚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有關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尚未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的全面影響，並擬不遲於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各自的生效日期時予以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於其中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本集團通過參與實體的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實體的可變回報，及能夠運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列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任何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可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以分階段的形式完成，則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2.2.1 綜合 (續)

(a) 業務合併 (續)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 (視作一項資產或負債) 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有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的過往所持有股權的總額低於以議價購買方式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於必要時，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已予以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b) 本公司直接持有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於2008年8月，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成立本公司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星期八控股香港作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2008年11月，星期八控股香港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杭州成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杭州天格。

於2009年9月，星期八控股香港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金華成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浙江天格。

於2010年11月，星期八控股香港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北京成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新秀動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2.2.1 綜合 (續)

(c) 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與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星秀、天創及天翔(統稱「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令杭州天格、浙江天格及本集團得以：

- 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實際財務及經營控制權；
- 不可撤銷地行使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持有人的表決權；
- 通過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提供的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收取中國經營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回報；
- 取得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向其各自的股東購買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
- 自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取得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中國經營實體應付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所有賬款的抵押品，及擔保中國經營實體在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履行。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實體並無任何股權。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通過參與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而有權取得中國經營實體的可變回報，及能夠運用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視中國經營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計入所有呈列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2.2.1 綜合 (續)

(d) 直接控制權益或合約安排以外的附屬公司

於2013年8月，金華9158與北京世界星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一系列安排以成立天虎，據此，金華9158擁有天虎權益總額的51%並對天虎擁有實際控制權。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視天虎為間接附屬公司，並已將天虎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計入所有呈列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惟不擁有控制權的一切實體，通常擁有其20%至50%表決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且賬面值調增或調減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後的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投資時確認的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的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入賬列為商譽。

倘對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只有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按比例分佔金額，才會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損益於收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大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因此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倘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收益表中於「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溢利」旁確認該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所持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將予以抵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攤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以與提交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可取得其個別財務資料）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本公司執行董事。由於該評估，本集團釐定其業務整體上屬於一個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星期八控股香港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於所有呈列年度的主要經營乃於中國境內開展，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綜合財務報表（除另有說明外）。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或於項目獲重新計量時按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惟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為遞延項目。

有關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虧損表「財務收入」或「財務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所持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的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於該結算日按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6 物業及設備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租賃物業裝修，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包括建造及收購成本。有關資產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之前，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投入使用狀態時，成本即轉入物業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則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的零件的賬面值則取消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自收益表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物業及設備 (續)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 樓宇	33年
— 裝修	3至5年
— 辦公傢俱	5年
— 辦公設備	3年
— 服務器及其他電子設備	3年
— 車輛	4年
— 租賃物業裝修	資產剩租賃年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資產折舊方法、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附註 2.8)。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時產生，即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相關檢討則更為頻繁。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電腦軟件

購買的電腦軟件以購買成本加上使該等待定軟件可供使用所支出的成本一併撥作資本。該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攤銷，並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內經營開支的攤銷項下。

(c) 域名及技術

域名及技術初步以成本（透過購買而取得時）或估計公平值（透過業務合併取得時）入賬。該等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基準攤銷，並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內經營開支及銷售成本的攤銷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無形資產 (續)

(d) 平台許可證

購買的平台許可證按歷史成本列示。平台許可證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按其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攤平台許可證的成本計算。

(e) 研發支出

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倘研發項目(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經改良產品)所產生的費用符合確認標準，則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標準包括：(1)完成軟件產品及技術在技術上可行以令該產品及技術可供使用；(2)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及技術並使用或出售該產品及技術；(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技術；(4)可證實該軟件產品及技術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5)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研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技術；及(6)該軟件產品及技術在研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不符合以上標準的其他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於所有呈列年度內，概無符合上述標準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研發成本。

過往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於隨後期間不再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研發成本自資產可供使用起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惟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討該等須攤銷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如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決定其分類。

(a)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擬在短期內出售而購入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此類別。除被指定作為對沖用途外，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的資產倘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將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金額則除外。該等項目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附註18、19、22及23)。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該類別或並非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日在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該等投資，否則均計入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金融資產 (續)

2.9.2 確認及計量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在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對於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列入產生期間的綜合全面虧損表「其他收益淨額」。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綜合全面虧損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收益表內作為投資證券的收益及虧損。

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在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該法定可執行權力不得依賴於未來事件及必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在公司或對手方發生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時依法強制執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有客觀證據表明在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件」)，且該項(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被削減，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的權宜之計，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減幅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改善)有客觀聯繫，則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在綜合全面虧損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續)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任何該等證據出現，則累計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減過往於損益確認的任何該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計算）從權益轉撥並於損益內確認。於後續期間，倘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且該增加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虧損表撥回。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任何該等證據出現，則累計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減過往於損益確認的任何該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計算）從權益轉撥並於損益內確認。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於綜合全面虧損表撥回。

2.1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廣告代理及第三方付款供應商的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倘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負債(附註2.18)。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扣除稅項)。

當任何集團公司購入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從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已註銷或再發行為止。當有關股份其後再次發行時，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成本)計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15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見附註26(e))就自市場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呈列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並自權益總額中扣除。

當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歸屬時轉讓本公司的股份予承授人，已歸屬的授出股份的相關成本計入「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並會對「股份溢價」作出相應調整。

2.1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支付，則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綜合全面虧損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起計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倘借款協議包括凌駕性按要求償還條款，令貸款人有權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要求還款，而不論是否發生拖欠事件及協議中是否載有任何其他條款及到期日，則有關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需較長時間方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項資產的部分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虧損表扣除。

2.1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32）由本公司發行，包括系列A優先股、系列B1優先股、系列B2優先股及系列C優先股（統稱「優先股」），可由持有人於若干未來事件發生時選擇贖回，相關詳情載於附註32。該等優先股可由持有人於任何時候選擇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或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或經大多數持有人協定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相關詳情載於附註32。

本集團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類股份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結清相關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強制性須於特定日期贖回或由持有人選擇贖回的優先股被分類為負債。該等優先股的股息(倘宣派)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

首次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均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額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乃按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法例)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續)

外在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僅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在可預見將來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因聯營公司的未分配溢利所產生有關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才不予確認。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僅限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在未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額。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多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互相抵銷。

2.20 僱員福利

本集團每月向有關政府機關制定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該等計劃而須承擔的責任以於各個期間的應付供款為限。向該等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相關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並管理，同時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

本集團管理多項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酬金計劃，據此，實體從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就獎勵予被授予方為非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將予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相關服務的公平值而釐定，惟相關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的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開支將間接參考相關被授予方提供服務當日所授出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而釐定。

服務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假設中。開支總額於達致所有指定的歸屬條件的歸屬期間確認。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相關服務，因此，就確認於服務開始至授出日期的期間內開支時，以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作出估計。

倘修訂條款及條件致使已授出股本工具公平值增加，本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平值增幅計入就於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的金額的計量中。公平值增幅為經修訂股本工具公平值與原有股本工具公平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公平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股本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 (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b) 於集團實體間進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向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僱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授出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均被視為出資。所獲得的諮詢及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於歸屬期確認為增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本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內。

2.2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方會就環境復元、重建成本及法律索償確認撥備。重建成本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終止僱用付款。本集團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支出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或然負債乃一項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而該責任的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並非由本集團全權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的存在與否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不大可能需要動用經濟資源或責任的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確認的過往事件產生的現時責任。

或然負債未予確認，惟已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披露。倘動用經濟資源的可能性出現變動致使有可能需動用經濟資源，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23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及代表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應收的金額（扣除折現回報及增值稅後列示）。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實時社交視頻平台（「視頻平台」）及自銷售可用於在本集團的視頻平台購買虛擬物品的虛擬貨幣而取得收益。此外，本集團亦經營手機及網絡遊戲（「遊戲」），並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統稱「其他」）。

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的具體標準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

(a) 實時社交視頻平台

本集團主要經營兩個主要的實時社交視頻社區（「社區」，即新浪秀及9158視頻社區）以及數個其他社區。該等社區均包含數千個實時視頻聊天室（「聊天室」），用戶創建內容由主播及上麥用戶提供，並播送至聊天室的觀眾。本集團負責提供技術基礎設施，以容許主播、上麥用戶及觀眾通過視頻流進行互動。

所有社區及聊天室均可免費進入。本集團主要自銷售可用於在社區及聊天室購買虛擬物品的虛擬貨幣而取得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收益確認 (續)

(a) 實時社交視頻平台 (續)

本集團的中國經營實體主要通過與獨立第三方分銷商訂立年度分銷協議與該等分銷商合作，以銷售本集團的虛擬貨幣。根據與該等分銷商的分銷協議，各分銷商負責通過發展及委聘向用戶直接銷售虛擬貨幣的銷售代理為本集團的一個或以上社區銷售虛擬貨幣。本集團並無釐定售予銷售代理或用戶的虛擬貨幣的價格。此外，本集團對本集團社區的表演的內容並不負全責。因此，本集團根據自本集團的分銷商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確認收益。

本集團亦利用第三方收款渠道（該等渠道收取付款手續費）供用戶直接向其購買虛擬貨幣。付款手續費計入銷售成本。

於銷售虛擬貨幣後，本集團一般亦須承擔提供可令虛擬貨幣於社區中使用的服務的附帶責任。因此，虛擬貨幣於被售予分銷商時計入客戶預付款，並於其後被用戶激活及計入各社區賬戶時被轉撥至遞延收益。

用戶於社區使用虛擬貨幣購買虛擬物品。虛擬物品包括：

- (1) 虛擬禮物，由用戶給予主播、表演者或其他用戶以示友誼或支持。當主播、上麥用戶或觀眾收到虛擬禮物，其將收取一筆金額相當於該虛擬禮物成本一定百分比的虛擬貨幣。該百分比視乎自用戶所收取的道具的成本及珍貴性而定。成本的調減部分被視為虛擬貨幣的實際消耗，及即時確認為收益。
- (2) 虛擬道具，由用戶使用以賦予其本身特權及能力。消耗性虛擬道具於消耗後即不復存在。故用戶將不可再繼續使用虛擬道具所附帶的功能，而本集團於虛擬道具被消耗後對用戶不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於消耗性虛擬道具被消耗後，收益即時被確認。本集團亦提供令付費用戶可延長一段時間使用特權及能力的可持續虛擬道具。收益於受益期內按比例確認。本集團於所有呈列年度內自可持續虛擬物品所取得的收益並不重大。

本集團亦向其用戶提供會員計劃。會員計劃所產生的收益於會員期內按比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收益確認 (續)

(b) 遊戲

本集團主要通過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網絡應用商店合作而自於其遊戲中銷售遊戲虛擬道具取得其手機及網絡遊戲收益。通過與擁有遊戲版權的遊戲開發商的獨家或非獨家經營框架合約，本集團負責遊戲的市場推廣、分銷及經營以及與遊戲相關的服務器維修、支付方身份核實及收款。

本集團的遊戲均為免費玩，玩家可通過購買遊戲虛擬道具獲取更好的遊戲體驗。玩家通過網絡應用商店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支付系統購買遊戲虛擬道具，而該等商店或平台向玩家收取款項並匯出現金（經扣除付款手續費及佣金）。付款手續費及佣金乃根據本集團與遊戲開發商及網絡應用商店或第三方支付平台訂立的協議的有關條款預先釐定。

於出售遊戲虛擬道具後，本集團一般亦須承擔提供可令遊戲虛擬道具於遊戲中顯示或得以使用的服務的附帶責任。因此，銷售遊戲虛擬道具收取的所得款項初步計入遞延收益，並僅在已提供相關服務的前提下於隨後確認為收益。為釐定向相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時間，本集團已釐定以下各項：

- (1) 消耗性虛擬道具指通過一項特定的遊戲玩家的操作消耗後即不復存在的道具。付費玩家將不可再繼續使用虛擬道具所附帶的功能。收益於消耗道具時確認為從遞延收益轉出。
- (2) 可持續虛擬道具指付費玩家可獲得並可延長使用一段時間的道具。收益於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期間（「玩家關係持續期」）內按比例確認，而該期間乃對適用遊戲的可持續虛擬道具的平均有效期的最佳估計。

本集團按各款遊戲的基準估計玩家關係持續期及每季度重新評估有關期限。倘數據不足以釐定玩家關係持續期（例如一款最新推出的遊戲），本集團根據本身或第三方開發商所開發的其他同類型遊戲作出估計，直至新遊戲建立其本身的類型及記錄為止。本集團於估計玩家關係期時考慮遊戲組合、目標玩家及其對不同統計類別玩家的吸引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收益確認 (續)

(b) 遊戲 (續)

倘本集團無法區別一款特定遊戲的可持續虛擬道具與消耗性虛擬道具所產生的收益，本集團將會根據玩家關係持續期按比例確認可持續虛擬道具與消耗性虛擬道具所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已對其本身及平台或第三方付費供應商在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服務過程中擔任的角色及承擔的責任進行評估，並得出本集團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承擔主要責任的結論。本集團被認定為主要的責任承擔者，因此本集團按總額基準計算收益，而平台或第三方付款供應商扣除的佣金則列為銷售成本。

(c) 其他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廣告服務。

本集團主要通過與廣告代理（指廣告商）的廣告框架合約而取得其廣告收益。廣告代理訂立框架協議，並在一段指定時間內以特別形式於本集團網站的特定區域投放廣告。本集團與廣告代理共享收益。

收益於廣告播放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倘在同一份協議內的不同播放期內有多個廣告版面被購買，則本集團根據相對公平值將代價總額分配至多個廣告部分，並於其各自播放期內就不同部分確認收益。

由於廣告代理於該等交易中被視為客戶，故收益乃根據向代理收取的價格，經扣除向代理提供的銷售獎勵後確認。銷售獎勵乃基於過往經驗根據合約返利率及估計銷量於收益確認時予以估計及記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並按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2.25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於相應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與物業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26 租賃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2.27 股息分派

給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一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圖儘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在經董事會批准後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加以落實。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多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此乃由於該等公司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中國內地的經營。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受多項外匯匯兌風險，主要與以外匯計值的金融資產有關。本集團並無對沖外幣的任何波動。於2014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20、22及23。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及本集團持有的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在各報告期末所面臨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倘本集團持有的各種工具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3,112,000元及人民幣1,09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而面臨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多元化其投資組合以管理因投資而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投資或旨在提高投資收益而同時維持高流動性或作戰略發展之用。高級管理層按逐項基準管理各項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戰略發展而非買賣用途。本集團並未積極買賣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在各報告期末所面臨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倘本集團持有的各種工具的股本價格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33,981,000元及人民幣28,044,000元。

(b) 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所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而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的措施旨在控制與可收回程度有關的問題的潛在風險。

為管理銀行存款風險，存款主要存入中國的國有商業銀行及香港享譽盛名的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出現任何違約現象。

本集團已以若干結構性存款的形式，於若干金融機構作出利率相對較高且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尚未結清的結構性存款投資，相關結構性存款乃向有聲譽的中國及香港國有金融機構及地區金融機構買入。管理層於作出投資決策時採取審慎態度，並僅專注低風險結構性存款。有關金融機構並無拖欠付款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於各報告期末的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與本集團合作的廣告代理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倘與該等廣告代理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戰略關係遭終止、或倘彼等更改合作安排、或倘彼等在向本集團支付款項時面臨財務困難，則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該項風險，本集團與該等廣告代理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頻繁溝通以確保有效的信貸監控。鑒於與該等代理及供應商的良好合作記錄及應收該等代理及供應商的款項的良好可收回程度，管理層相信，與該等代理及供應商結欠本集團的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關的信貸風險較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定期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出整體及個別評估。本公司的管理層認為，並不存在與本集團的尚未結清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力圖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使然，本集團的財務部門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間的剩餘期限按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按淨額基準結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借貸	-	30,485	-	79,260	109,745
貿易應付款項	10,503	3,380	-	-	13,8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不包括應付按金、應付 工資及其他稅項負債)	46,418	3,662	18,161	-	68,241
應付股息	-	74,161	-	-	74,16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548,471	548,471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4,278	-	-	-	24,2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不包括應付按金、應付 工資及其他稅項負債)	30,961	-	-	-	30,961

本公司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其他 稅項負債)	21,479	3,662	17,071	-	42,212
應付股息	-	74,161	-	-	74,16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548,471	548,471
於201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其他 稅項負債)	5,229	-	-	-	5,229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任何衍生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構架以期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查資本架構藉以監管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優先股(按假設已兌換基準))。作為該項審查的一環，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資、發行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甚低。

3.3 公平值估計

金融工具以估值法按公平值列值。不同等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下表列示於2014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39,805	339,805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09,481	109,481
	—	—	449,286	449,286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下表列示於2013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80,440	280,440
負債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548,471	548,471

(a) 第一級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於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倘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報價公司或監管機構可隨時及定時報價，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而該等價格反映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市場交易。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b) 第二級的金融工具

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儘量採用可觀察數據(如有)，並儘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的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用作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按結算日的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的價值將貼現計回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於釐定剩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c) 第三級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於2014年12月31日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80,440	-	548,471
增加	2,251,145	110,017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91,646)	-	-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	(536)	283,559
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至普通股	-	-	(836,924)
匯兌差額	(134)	-	4,894
年末結餘	339,805	109,481	-
計入損益內「其他收益淨額」項下的 年內收益／(虧損)總額	17,888	(536)	-
計入損益內「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平值虧損」項下的年內虧損總額	-	-	(283,5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c) 第三級的金融工具 (續)

下表列示於2013年12月31日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46,402	355,162
增加	2,247,687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13,649)	—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76,453)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	283,298
匯兌差額	—	(13,536)
年末結餘	280,440	548,471
計入損益內「其他收益淨額」項下的年內收益總額	7,601	—
計入損益內「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項下的年內虧損總額	—	(283,2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c) 第三級的金融工具 (續)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的第三級工具的變動載於附註32。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本集團遊戲收益中的玩家關係持續期估計

如附註2.23所述，本集團於玩家關係持續期按比例確認可持續虛擬道具的收益。各款遊戲的玩家關係持續期根據本集團於評估時經考慮所有已知及相關資料後作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相關估計每季度進行重估。玩家關係持續期會因新資料的出現而發生變動，就此作出的任何調整將作為會計估計的預期變動。

(b) 股份酬金開支的公平值

如附註2.21所述，本集團已根據全球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總值。本公司於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時，須對關鍵假設（例如相關權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作出重大估計（附註26）。

此外，本集團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已採用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釐定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總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b) 股份酬金開支的公平值 (續)

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於各授出日期根據相關股份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本集團須估計仍然受聘於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百分比。本集團僅會確認預期於承授人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內歸屬的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重大影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及預期將歸屬的有關股份獎勵金額的釐定，因而顯著影響股份酬金開支的釐定。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時的公平值會於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內按加速分級歸屬法列為開支。根據加速分級歸屬法，各期歸屬獎勵的各期歸屬部分當作個別授出的股份獎勵處理，即各期歸屬款項會個別計量並列為開支，導致加速確認股份酬金開支。

根據股份獎勵的公平值、承授人的預期週轉率及達成歸屬表現條件的可能性，本集團就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確認相應的股份酬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200,000元及人民幣5,555,000元。

(c) 優先股的公平值

本公司所發行的優先股並未於活躍市場買賣，及其各自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法釐定。董事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及採用股權分配法釐定優先股的公平值。關鍵假設（例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幅）於附註32披露。

於2013年12月31日，假設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中所使用的貼現率較管理層的估計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優先股的估計賬面值將減少人民幣48,279,000元或增加人民幣61,896,000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所有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d)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計提所得稅撥備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眾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均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基於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入賬的金額，則該等差額將對作出上述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產生影響。

與若干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其實際利用的結果可能不同。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a) 收益呈列及確認

(i) 實時社交視頻平台

本集團通過其第三方分銷商銷售虛擬貨幣。誠如附註2.23所述，本集團已就收益總額對收益淨額呈報而言評估與分銷商的關係及安排，並得出結論，即呈報淨額相當於本集團自向分銷商銷售虛擬貨幣所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原因在於本集團並不釐定售予銷售代理或用戶的虛擬貨幣的價格，且對社區的內容或表演並不負全責。

(ii) 遊戲

就有關本集團所經營或第三方開發商所經營及於第三方平台發佈的手機遊戲而言，本集團可對收益總額作出合理估計，原因為本集團的手機遊戲乃透過少數平台發佈，及於釐定付款玩家所購買虛擬道具的實際價格時本集團可自該等手機平台獲取數據。因此，該等收益按總額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續)

(b) 合約安排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實時社交視頻平台、手機及網絡遊戲及廣告以及其他服務，該業務被視為增值電訊服務，所在行業的外商投資受中國法律法規的嚴格限制。因此，本集團的外商獨資企業無法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而該等實體持有經營本集團業務所需的若干許可證及許可。

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與本集團的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在中國開展本集團的業務並對各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實施管控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更具體而言，合約安排乃由杭州天格與漢唐、金華9158及金華玖玖各自訂立（「杭州合約安排」）及由浙江天格與星秀、天創及天翔各自訂立（「浙江合約安排」）。就杭州合約安排而言，杭州天格、漢唐、金華9158及金華玖玖各自以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如適用）已訂立一套該等相關協議：(i)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知識產權獨家認購協議；(iv)借款協議；及(v)股權質押協議。就浙江合約安排而言，浙江天格與星秀、天創及天翔各自以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倘適用）已訂立該等相關協議：(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v)借款協議；及(v)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該等協議及承諾，儘管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實體中並無持有直接股權，本集團認為其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權力並收取其業務活動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中國經營實體於所有呈列年度已被視為本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5 收益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實時社交視頻平台	630,703	528,430
遊戲及其他	61,456	19,810
收益總額	692,159	548,240

集中風險

管理層現時預期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在可預見的將來將繼續依賴來自相對較少數目的分銷商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股份酬金開支)(附註8)	166,797	101,964
宣傳及廣告開支(a)	152,731	96,613
專業及顧問費用(b)	42,821	3,713
平台及遊戲開發商的佣金	38,994	—
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	31,606	29,236
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c)	21,389	36,129
遊戲開發成本	21,039	23,819
差旅及娛樂開支	15,757	16,080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3)	13,396	11,225
水電費及辦公開支	11,096	9,825
辦公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7,364	9,430
核數師酬金	5,434	4,091
付款手續費	5,290	4,33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3,605	1,623
其他	2,354	9,090
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539,673	357,174

(a) 宣傳及廣告開支主要包括通過不同網絡及手機渠道推廣本集團業務產生並按有效的下載及安裝次數結算的開支。

(b) 專業及顧問費用主要包括因籌備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c) 適用於本集團的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如下：

類別	稅率	徵稅基準
營業稅(「營業稅」)	於2014年6月1日前為3%	經營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及遊戲的收益
增值稅(「增值稅」)	自2014年6月1日起為6%	經營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及遊戲的收益
	6%	其他收益
城市建設稅	7%	實際應付營業稅及增值稅
教育費附加	教育費附加為3%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為2%	實際應付營業稅及增值稅
水利建設基金	0.1%	收益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權益	31,118	10,959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公平值虧損	(936)	—
— 公平值收益	400	—
政府補助(a)		
— 稅收補貼(i)	12,994	11,037
— 技術獎金(ii)	13,149	7,581
— 科技項目資金(iii)	2,223	6,01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272)	(67)
其他	(64)	(121)
	58,612	35,399

(a)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主要包括：

- i). 杭州及金華的地方政府機關為激勵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而分別授出的稅收補貼人民幣12,994,000元及人民幣11,037,000元；
- ii). 杭州及金華的地方政府機關為獎勵本集團所取得的成就及扶持本集團於信息服務行業發展而分別授出的技術獎金人民幣13,149,000元及人民幣7,581,000元；
- iii). 杭州及金華的地方政府機關為資助本集團的合資格技術研究項目而分別授出的科技項目資金人民幣2,223,000元及人民幣6,01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98,178	79,221
界定供款計劃(a)	8,583	8,526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8,836	8,662
股份酬金開支(附註26)	51,200	5,555
	166,797	101,964

(a)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旗下的中國公司的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乃按地方市政府設定的僱員薪金(設有下限及上限)的固定百分比(就北京市及浙江省而言分別為20%及14%)向地方的各項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 及其他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酬金 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傅政軍(i)	539	89	13	5	1,483	2,129
麥世恩(ii)	543	90	57	21	3,829	4,540
毛丞宇(iii)	-	-	-	-	117	117
余正鈞(iv)	53	-	-	-	117	170
余濱(v)	76	-	-	-	117	193
胡澤民(vi)	76	-	-	-	117	193
陳永源(vii)	76	-	-	-	117	193

各董事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 及其他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酬金 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傅政軍(i)	549	89	14	2	218	872
毛丞宇(iii)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8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續)

(b) 董事酬金 (續)

- (i) 傅政軍先生於2008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
- (ii) 麥世恩先生於2014年3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首席運營官(「首席運營官」)。
- (iii) 毛丞宇先生於2008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v) 余正鈞先生於2014年3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v) 余濱女士於2014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vi) 胡澤民先生於2014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vii) 陳永源先生於2014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及應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總額(不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b)反映)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463	544
酌情花紅	228	66
界定供款計劃	106	102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55	37
股份酬金開支	6,622	15
	8,474	764

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酬金範圍：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5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	—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d)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包括兩名(2013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在上文附註(b)中反映。年內已付及應付餘下三名(2013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399	481
酌情花紅	184	58
界定供款計劃	68	90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44	33
股份酬金開支	18,768	13
	20,463	675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該等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酬金範圍：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4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1	—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1	—
人民幣10,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0元	1	—

- (e)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在加盟或離開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9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融資活動的匯兌收益	545	1,68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7,674	3,128
— 購回優先股的收益	—	32,284
	8,219	37,101
財務成本：		
— 分派予優先股股東的股息	—	(35,280)
—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2,549)	(1,419)
	(2,549)	(36,699)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5,670	4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503	27,601
遞延所得稅(附註33)		
—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8,352)	8,577
	36,151	36,178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因為所呈列的所有年度有業務營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本公司已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撥備乃分別按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比率作出。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在所呈列的所有年度內，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按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進行調整)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通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浙江天格及新秀動力於2011年取得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軟件企業」資格。因此，於獲取資格後，自開始商業營運的第一年或取得應課稅溢利的第一年起，該等實體獲豁免繳納兩年企業所得稅，其後可享有三年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0 所得稅開支(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續)

杭州天格於2014年取得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杭州天格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

名稱	2014年的適用 企業所得稅稅率
杭州天格	15%
浙江天格	12.5%
新秀動力	12.5%
漢唐	25%
金華9158	25%
金華玖玖	25%
星秀	25%
天創	25%
天翔	25%
天虎	25%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08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額外抵扣的50%合資格研發開支僅可在進行企業所得稅年度申報時直接申請扣除，並須取得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本集團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申請扣除超額抵扣，並於獲批後將有關企業所得稅金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0 所得稅開支 (續)

(d) 中國預扣稅 (「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通常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至5%。

於2014年經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批准，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 (試行)》的通知 (國稅發2009年第124號) 所述的條件或規定。因此，有關應計及已付預扣稅已由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所分派的股息總額的10%降至5%。

有關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虧損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450)	(56,431)
按25%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17,863)	(14,108)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同稅務權區	78,355	72,341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30,235)	(23,240)
下調預扣稅稅率獲批後轉撥股息的預扣稅撥回	(6,223)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32	—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1,740)	(1,095)
就所得稅目的不可扣減的開支：		
— 股份酬金	12,800	1,389
— 其他永久差額	1,025	891
所得稅開支	36,151	36,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1 每股虧損

(a) 基本

各年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07,503	92,60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ⁱ⁾ (千股)	927,972	640,000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股)	0.116	0.145

(i)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就其已經持有的每股已登記普通股獲發九股紅股。因此，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按一比十基準調整為840,000,000股。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各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已按各年度因發行紅股而引致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變動的比例追溯調整。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三類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已假設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根據全球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悉數歸屬且對盈利並無影響的限制已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1 每股虧損 (續)

(b) 攤薄 (續)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兩類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已假設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根據全球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已悉數歸屬且對盈利並無影響的限制已解除。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算在內。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	88,512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1月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本公司向普通股、系列A優先股及系列B優先股持有人宣派股息20百萬美元，其中該等優先股的股息已分類為負債，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內已確認為財務成本(附註9)。

於2014年12月31日，所有已宣派股息已派付予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

董事會於2015年3月30日不建議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3 物業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服務器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1,651	13,188	1,800	2,707	956	20,302
添置	-	-	503	5,302	1,484	477	-	7,766
轉移	-	-	-	-	-	956	(956)	-
出售	-	-	(1)	(106)	-	-	-	(107)
折舊支出	-	-	(717)	(7,276)	(795)	(2,437)	-	(11,225)
年末賬面淨值	-	-	1,436	11,108	2,489	1,703	-	16,736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	-	3,396	34,846	4,947	6,981	-	50,170
累計折舊	-	-	(1,960)	(23,738)	(2,458)	(5,278)	-	(33,434)
賬面淨值	-	-	1,436	11,108	2,489	1,703	-	16,73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賬面淨值								
年初賬面淨值	-	-	1,436	11,108	2,489	1,703	-	16,736
添置	117,517	8,708	2,077	11,082	365	-	-	139,749
出售	-	-	(143)	(651)	(15)	-	-	(809)
折舊支出	(1,968)	(1,500)	(804)	(6,698)	(950)	(1,476)	-	(13,396)
年末賬面淨值	115,549	7,208	2,566	14,841	1,889	227	-	142,280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17,517	8,708	4,464	39,587	5,012	6,981	-	182,269
累計折舊	(1,968)	(1,500)	(1,898)	(24,746)	(3,123)	(6,754)	-	(39,989)
賬面淨值	115,549	7,208	2,566	14,841	1,889	227	-	142,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3 物業及設備 — 本集團 (續)

折舊支出計入損益賬的下列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702	4,95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275	1,975
行政開支	1,216	769
研發開支	5,203	3,523
	13,396	11,225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a)	—	—
因股份酬金產生的視作投資(b)	67,777	16,577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c)	909,127	36,761
	976,904	53,338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c)	2,812	—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

(a)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額為1港元。

(b) 該金額指為換取合資格僱員服務於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而授予彼等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產生的股份酬金開支，有關開支被視為本公司對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的投資。

(c)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5 無形資產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域名及技術 人民幣千元	平台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43	867	4,348	–	7,158
匯兌差額	(59)	–	(88)	–	(147)
添置	–	476	–	–	476
攤銷支出	–	(555)	(1,068)	–	(1,623)
年末賬面淨值	1,884	788	3,192	–	5,864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884	2,372	7,736	–	11,992
累計攤銷	–	(1,584)	(4,544)	–	(6,128)
賬面淨值	1,884	788	3,192	–	5,86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84	788	3,192	–	5,864
匯兌差額	7	–	10	–	17
添置(b)	–	647	1,551	44,528	46,726
攤銷支出	–	(486)	(893)	(2,226)	(3,605)
年末賬面淨值	1,891	949	3,860	42,302	49,002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891	3,019	9,288	44,528	58,726
累計攤銷	–	(2,070)	(5,428)	(2,226)	(9,724)
賬面淨值	1,891	949	3,860	42,302	49,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5 無形資產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本公司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域名及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43	3,423	5,366
匯兌差額	(59)	(88)	(147)
攤銷支出	–	(955)	(955)
年末賬面淨值	1,884	2,380	4,264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884	6,268	8,152
累計攤銷	–	(3,888)	(3,888)
賬面淨值	1,884	2,380	4,26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84	2,380	4,264
匯兌差額	7	10	17
添置	–	1,551	1,551
攤銷支出	–	(781)	(781)
年末賬面淨值	1,891	3,160	5,051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891	8,168	10,059
累計攤銷	–	(5,008)	(5,008)
賬面淨值	1,891	3,160	5,0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5 無形資產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 (a) 於2010年7月，本集團就發行系列C優先股向系列C優先股投資者收取現金代價10,000,000美元及非現金代價，包括經營新浪秀平台的五年期獨家許可及若干知識產權。收購非現金代價構成業務合併。系列C優先股投資者所支付總代價與已發行系列C優先股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產生商譽309,000美元。預期商譽將不可用作扣除所得稅用途。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評估，所有呈列年度內無需對商譽減值進行撥備。
- (b) 於2014年，本集團以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4,528,000元購買兩項平台許可證。

攤銷支出計入損益賬的下列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662	95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85	290
行政開支	533	170
研發開支	225	207
	3,605	1,6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14,049	20,804
–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遞延上市開支）	141,226	53,39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083	171,896
– 受限制現金	–	120,000
– 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82,786	21,8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9,805	280,44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9,481	–
	1,976,430	668,406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借貸	–	109,745
– 貿易應付款項	24,278	13,88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不包括 應付按金、應計工資及其他稅項負債）	30,961	68,241
– 應付股息	–	74,16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548,471
	55,239	814,5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93	73,170
– 應收傅政軍先生的款項	–	21
–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909,127	36,761
– 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及遞延上市開支)	372	–
– 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98,958	–
– 遞延上市開支	–	1,2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476	–
	1,364,226	111,165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不包括 應付按金、應計工資及其他稅項負債)	5,229	42,212
–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2,812	–
– 應付股息	–	74,16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548,471
	8,041	664,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7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本集團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3,863	4,900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下文所列聯營公司的股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於2014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聯營公司 性質	計量方法
孫記餐飲娛樂管理（杭州） 有限公司（「孫記」）	中國杭州市	49%	附註a	權益

(a) 孫記主要在中國杭州市從事實體KTV店舖營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900	—
添置	—	4,900
對聯營公司的現金注資	3,622	—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	(4,659)	—
年末結餘	3,863	4,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8 貿易應收款項 —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12,638	14,262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36(c))	1,411	6,542
	14,049	20,804
減：減值撥備	—	—
	14,049	20,804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根據於各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2,215	14,741
91至180天	1,180	4,931
181至365天	200	275
1年以上	454	857
	14,049	20,804

(b)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347	19,035
美元	702	1,769
	14,049	20,804

(c) 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款項結餘淨值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遊戲許可的長期預付款項	9,644	6,902
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31,100	103,835
	40,744	110,737
計入流動資產		
潛在投資的可退還預付款項(a)	131,000	—
預付宣傳開支	11,151	10,715
預付佣金	4,315	—
應收利息	3,691	2,088
應收關聯方的貸款按金(附註36(e))	—	22,274
向投資代理作出的現金墊款(b)	—	17,724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附註36(d))	—	7,200
遞延上市開支	—	1,213
其他	8,875	5,574
	159,032	66,788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199,776	177,525

(a) 於2014年，本集團訂立一系列潛在投資協議。隨後已就潛在投資支付合共人民幣131,000,000元的預付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倘無法達成潛在投資協議，則退還所有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 (b) 該結餘為向投資代理作出的現金墊款，若有任何投資成功，將作為首期付款，若無成功投資，則須退還本公司。總金額於2014年12月31日前退還予本集團。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並不存在重大逾期結餘。

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上市開支	—	1,213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	21
其他	372	—
	372	1,2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年初	2,300	2,000
添置(a)	24,610	300
匯兌差額	(134)	—
年末	26,776	2,300
流動(b)		
年初	278,140	144,402
添置	2,226,535	2,247,387
償還	(2,191,646)	(2,113,649)
年末	313,029	278,140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年初	—	—
添置(a)	24,610	—
匯兌差額	(134)	—
年末	24,476	—

(a) 於2014年9月，本公司以現金代價4百萬美元（約人民幣24,610,000元）認購若干風險基金（「基金」）的股份。本公司是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對基金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董事將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成立該基金乃為投資互聯網公司，以取得資本增值及投資收入。由於基金仍處於前期經營階段，董事認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

(b) 流動資產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以人民幣計值的保本型結構性存款。此等保本型結構性存款按介乎3%至6%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於一年內到期或循環定期，並由中國大型國有商業銀行提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 非上市投資	109,481	—

本集團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投資中國國有商業銀行及信譽良好的香港國際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保本型結構性存款。該等結構性存款初始年期為六個月至一年，並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已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其他收益淨額」(附註7)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2 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實際利率為3.07%（2013年：3.25%）。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的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 港元定期存款	479,869	—
計入流動資產		
— 港元定期存款	398,958	—
— 人民幣定期存款	203,959	21,873
	602,917	21,873
	1,082,786	21,873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 港元定期存款	398,958	—

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彼等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48,261	166,601
短期銀行存款(a)	135,447	5,295
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b)	5,375	—
受限制現金	—	33,000
	289,083	204,896
非即期		
受限制現金	—	87,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總額	289,083	291,896
信貸風險的最高數額	289,083	291,896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5,918	73,170
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b)	5,37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31,293	73,170
信貸風險的最高數額	31,293	73,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 (a) 短期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為期一至三個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存款的實際利率為2.65% (2013年：2.85%)。
- (b) 於2014年12月31日，在證券戶口持有6,813,324港元 (約人民幣5,375,000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56,944	203,196
港元	31,687	1
美元	452	88,699
	289,083	291,896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1,001	—
美元	292	73,170
	31,293	73,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4 股本、股份溢價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美元	股份等同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持有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64,000,000	6.40	42	139,703	-
發行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持有的股份(a)	7,280,000	0.73	4	-	(4)
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為普通股(b)	20,000,000	2.00	12	836,801	-
發行紅股的影響(c)	821,520,000	82.15	508	(467)	(41)
發行普通股(d)	349,907,000	34.99	215	1,415,874	-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e)	(3,306,000)	(0.33)	(2)	(10,356)	-
歸屬及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註26(b))	-	-	-	(26)	26
於2014年12月31日	1,259,401,000	125.94	779	2,381,529	(19)
於201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64,000,000	6.40	42	139,703	-

(a) 於2014年6月19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信託代名人發行7,280,000股普通股以向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參與者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26(e))。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普通股於股東權益中扣除。

(b) 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的2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並自負債中取消確認及相應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與普通股的轉換率為1:1。

(c) 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就其已經持有的每股已登記普通股獲發九股紅股。因此，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按一比十基準調整為840,000,000股。

截至2014年7月9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分別就8,838,875股股份及7,28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按一比十基準調整為88,388,750股股份及72,8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

(d) 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發行304,267,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新普通股，現金代價為每股5.28港元。於2014年7月30日，本公司根據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進一步發行45,640,000股新普通股。發行新普通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47,508,960港元(約人民幣1,467,661,000元)。

(e) 於2014年12月，本公司透過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購買事項，購回3,306,000股普通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全部已購回普通股均已註銷。購回該等普通股總金額為13,129,670港元(約人民幣10,358,000元)並已從股東權益內的股本及股份溢價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5 儲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法定儲備	股份酬金	換算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15,873	16,577	33,255	65,705
股份酬金 (附註26)	—	51,200	—	51,200
貨幣換算差額	—	—	(13,996)	(13,996)
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a)	19,564	—	—	19,564
於2014年12月31日	35,437	67,777	19,259	122,473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14,815	11,022	18,678	44,515
股份酬金 (附註26)	—	5,555	—	5,555
貨幣換算差額	—	—	14,577	14,577
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a)	1,058	—	—	1,058
於2013年12月31日	15,873	16,577	33,255	65,705

- (a)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現時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即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經營實體在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過往年度虧損後，在派發任何純利之前，需將年度純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達到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的50%時，任何進一步的撥款乃由股東酌情考慮。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資本化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下結餘不可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此外，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及杭州天格、浙江天格及新秀動力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該等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應對其公積金作出溢利淨額分配(在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公積金溢利淨額分配百分比不低於溢利淨額的10%。當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作出有關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5 儲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本公司

	股份酬金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16,577	29,243	45,820
股份酬金	51,200	—	51,200
貨幣換算差額	—	(13,267)	(13,267)
於2014年12月31日	67,777	15,976	83,753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11,022	16,184	27,206
股份酬金	5,555	—	5,555
貨幣換算差額	—	13,059	13,059
於2013年12月31日	16,577	29,243	45,820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

(a) 購股權

於2008年12月9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全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規定向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統稱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的行使價購買本公司的普通股。在設立全球購股權計劃後，董事會就發行授權並儲備11,000,000股普通股。

全球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10月21日獲修訂，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由11,000,000股普通股增加2,000,000股普通股至13,000,000股普通股。

- (i) 於2009年1月14日，本公司分別以行使價0.001美元及0.10美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2,050,000份及3,950,000份普通股購股權（第一期購股權）。在承授人繼續提供服務的情況下，25%的該等購股權於系列B優先股融資在2009年1月14日結束時歸屬。自彼時起，該等購股權每月按授出購股權總數的相同比例1/48分3年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a) 購股權 (續)

- (ii) 於2009年7月23日，本公司分別以行使價0.21美元及0.30美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680,000份及970,000份普通股購股權(第二期購股權)。在承授人繼續提供服務的情況下，25%的該等購股權於2010年6月9日歸屬。自彼時起，該等購股權每月按授出購股權總數的相同比例1/48分3年歸屬。
- (iii) 於2010年6月17日，本公司以行使價0.60美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331,000份普通股購股權(第三期購股權)。在承授人繼續提供服務的情況下，25%的該等購股權於2011年5月5日歸屬。自彼時起，該等購股權每月按授出購股權總數的相同比例1/48分3年歸屬。
- (iv) 於2010年9月6日，本公司分別以行使價0.35美元及0.60美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3,000,000份及196,000份普通股購股權(第四期購股權)。在承授人繼續提供服務的情況下，25%的該等購股權於2011年9月6日歸屬。自彼時起，該等購股權每月按授出購股權總數的相同比例1/48分3年歸屬。
- (v) 於2010年12月20日，本公司分別以行使價0.30美元、0.35美元及0.60美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20,000份、1,000,000份及425,000份普通股購股權(第五期購股權)。在承授人繼續提供服務的情況下，25%的該等購股權於2011年12月20日歸屬。自彼時起，該等購股權每月按授出購股權總數的相同比例1/48分3年歸屬。
- (vi) 於2011年12月26日，本公司分別以行使價0.60美元、1.0美元及1.20美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200,000份、185,000份及277,000份普通股購股權(第六期購股權)。在承授人繼續提供服務的情況下，25%的該等購股權於2012年12月26日歸屬。自彼時起，該等購股權每月按授出購股權總數的相同比例1/48分3年歸屬。
- (vii) 於2012年10月14日，本公司以行使價1.50美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990,000份普通股購股權(第七期購股權)。在承授人繼續提供服務的情況下，25%的該等購股權於2013年6月30日歸屬。自彼時起，該等購股權每月按授出購股權總數的相同比例1/48分3年歸屬。
- (viii) 於2013年9月14日，本公司以行使價2.00美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255,000份普通股購股權(第八期購股權)。在承授人繼續提供服務的情況下，25%的該等購股權將於2014年9月14日歸屬。自彼時起，該等購股權每月將按授出購股權總數的相同比例1/48分3年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a) 購股權 (續)

- (ix) 於2014年5月22日，本公司以行使價每份3.5美元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1,185,000份普通股購股權(第九期購股權)。在承授人繼續提供服務的情況下，25%的該等購股權將於2015年5月22日歸屬。自彼時起，該等購股權將每月按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相同比例1/48分3年歸屬。
- (x) 於2014年5月22日，全球購股權計劃已予以修訂以將據此可供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由13,000,000股普通股減少4,154,425股普通股至8,845,575股普通股。根據修訂，根據全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280,000份購股權已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相同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取代(請參閱下文附註(b))。主要變動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並無應付代價，而已轉換購股權則有指定行使價。該等變動為對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授出的工具的修訂，導致增量公平值合共約為953,125美元，其中832,821美元(約人民幣5,118,000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虧損表扣除。

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全球購股權計劃項下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按一比十基準予以調整。

全球購股權計劃授權的全部購股權僅在發生以下任何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後(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方可行使：(A)首次公開發售、(B)控制權變動，而繼承實體的股本證券在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及(C)提供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批准的法律意見表明，購股權可根據適用法律依法行使之日。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後屆滿。

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a) 購股權 (續)

追溯反映一比十基準紅股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每份購股權的 美元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1月1日		118,419,380
已授出	0.2000美元	2,550,000
已註銷	0.1258美元	(155,520)
已沒收	0.0711美元	(848,760)
於2013年12月31日		119,965,100
於2014年1月1日		119,965,100
已授出 ⁽ⁱ⁾	0.3500美元	11,850,000
已註銷	0.0973美元	(2,480)
已沒收	0.2305美元	(1,291,300)
已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取代 ⁽ⁱⁱ⁾	0.0281美元	(42,80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87,721,32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87,721,32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72,902,25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上述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a) 購股權 (續)

追溯反映一比十基準紅股而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到期日、行使價及有關數目的詳情如下：

期數	到期日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第一期購股權	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0.0001美元	-	17,800,000
		0.01美元	14,200,000	24,200,000
第二期購股權	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0.021美元	4,200,000	4,200,000
		0.03美元	6,913,540	6,925,000
第三期購股權	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0.06美元	3,042,380	3,044,380
第四期購股權	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0.035美元	30,000,000	30,000,000
		0.06美元	1,300,000	1,300,000
第五期購股權	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0.03美元	200,000	200,000
		0.035美元	-	10,000,000
		0.06美元	3,526,050	3,546,870
第六期購股權	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0.06美元	2,000,000	2,000,000
		0.1美元	1,801,000	1,801,560
		0.12美元	2,541,130	2,692,290
第七期購股權	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0.15美元	4,449,770	9,705,000
第八期購股權	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0.2美元	2,158,750	2,550,000
第九期購股權	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0.35美元	11,388,700	-
			87,721,320	119,965,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14年5月22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成立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決議案，7,28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4,280,000份已授出以部分取代根據全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17名承授人，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本集團一名關連人士及11名其他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2014年5月22日起計十年期內有效。

除上文附註(a)所述已授出以取代若干當時現有購股權的4,28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外，本集團向其僱員及董事新授出3,000,000份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不同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i) 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5%須於首次公開發售後6個月歸屬，而25%須其後於首個歸屬日期後三年內每年歸屬。
- (ii) 8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5%須於2012年6月1日的首個週年歸屬，而2.083%須其後於首個歸屬日期後三年內每個月歸屬。
- (iii) 2,41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5%須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歸屬，而2.083%須其後於首個歸屬日期後三年內每個月歸屬。

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按一比十基準予以調整。

追溯反映一比十基準紅股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變動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於2014年1月1日	—
已授出	30,000,000
授出以取代購股權	42,800,000
已歸屬及已轉讓	(41,456,250)
於2014年12月31日	31,343,750
於2014年12月31日已歸屬但未轉讓予承授人的股份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已授出的合共2,8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c)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

董事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權益的公平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需董事按最佳估計釐定。

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董事已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董事根據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

管理層根據美國國債（其到期年限與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年期相同）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於授出日期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其與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到期期限相若。股息率乃根據於授出日期的管理層的估計釐定。

(d) 承授人的預期留職率

本集團須估計將於購股權的歸屬期間結束時留任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年度百分比（「預期留職率」），以釐定自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股份酬金開支金額。於2014年12月31日，預期留職率評估為100%（2013年：100%）。

(e)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於2014年6月16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一名獨立信託代名人（「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訂立一份信託契據，據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人，而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須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

於2014年6月19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0001美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發行7,280,000股普通股。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7,280,000股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普通股乃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為承授人的利益持有。

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就其已經持有的每股已登記普通股獲發九股紅股。因此，本公司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7,280,000股普通股按一比十基準調整為72,800,000股普通股。

上述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庫存股份，並已從股東權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7 累計虧絀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200,346
年內虧損	92,602
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25)	1,058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94,006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294,006
年內虧損	107,503
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25)	19,564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1,073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552,168
年內虧損	166,830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718,998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718,998
年內虧損	318,392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37,3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8 客戶預付款及遞延收益 —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a)	11,635	4,153
遞延收益(b)	32,387	19,874
	44,022	24,027

(a) 客戶預付款指分銷商所購買、尚未售予用戶的本集團實時社交視頻平台的虛擬貨幣。

(b) 遞延收益指用戶所擁有的尚未消費的虛擬貨幣，可在本集團的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及遊戲中使用。

29 貿易應付款項 — 本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來自宣傳及廣告開支、平台及遊戲開發商的佣金，及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18,986	8,591
關聯方(附註36(c))	5,292	5,292
	24,278	13,883

根據確認日期就貿易應付款項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0,424	3,261
91至180天	5,336	3,159
181至365天	2,976	2,933
1年以上	5,542	4,530
	24,278	13,883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且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未付宣傳開支	14,906	17,472
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	10,666	9,570
應付按金(a)	5,921	33,873
來自關聯方的借貸(附註36(e))	—	21,339
來自第三方的借貸(b)	—	17,071
應付審核開支	5,457	4,416
應付上市開支	4,989	3,475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負債(c)	4,982	2,947
其他	5,609	4,468
	52,530	114,631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借貸(b)	—	17,071
來自關聯方借貸(附錄36(e))	—	21,339
應付上市開支	4,906	3,455
其他	323	347
	5,229	42,212

(a) 應付按金指作為向本集團提供視頻平台服務的條件而向第三方分銷商收取的按金。自2013年起，該等按金被用於抵銷分銷商採購虛擬貨幣的部分付款。

(b) 來自第三方的借貸2,800,000美元(約人民幣17,071,000元)為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本公司已於2014年1月償付借貸。

(c) 該結餘指因中國增值稅及其他附加費而產生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1 借貸 –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貸	–	79,260
即期		
銀行借貸	–	30,485
借貸總額	–	109,745
無抵押	–	–
有抵押 – 已質押	–	109,745
	–	109,745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償還所有的銀行借貸。

3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本集團及本公司

(i) 系列A優先股

於2008年12月18日，本公司就收購9158集團按每股0.10美元的價格向系列A優先股投資者發行15,000,000股系列A優先股，總金額為1,500,000美元。系列A優先股的面值為每股0.0001美元。

於2009年1月、2009年11月、2010年12月、2012年5月及2013年4月，本公司分別按每股0.21美元、0.45美元、0.8225美元、2.5美元及2美元的價格購回500,000股、7,950,000股、2,000,000股、1,000,000股及3,550,000股系列A優先股。所有已購回優先股於購回時即刻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i) 系列A優先股 (續)

系列A優先股所附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如下：

(a) 股息

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董事會作出相關宣派時先於普通股持有人每年收取相當於發行價8%的非累計股息。

於曆年內，當所有已宣派優先股股息已派付予優先股持有人或就派付作出撥備後，所宣派的任何額外股息應按各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在所有優先股份均已按當時的優先股實際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的情況下各自將持有的普通股數目，按比例在所有持有人之間分派。

(b) 清算

倘出現以下情況(i)本公司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ii)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本公司的資產，或出售或獨家授權使用所有或絕大部分本公司的知識產權資產（統稱為「資產出售」）；及(iii)重組、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或進行類似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而股東於緊接該等股份重組、合併或整合、出售或轉讓或類似交易之前並未（憑藉其於緊接該等交易之前對本公司證券的擁有權）實益擁有緊隨該等交易（統稱為「收購交易」）後一家或多家尚存公司附有大多數投票權的股份，則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先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就每股份收取相當於系列A優先股發行價的100%，加該等系列A優先股的所有應計但未派付股息的優先清算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i) 系列A優先股 (續)

(c) 贖回

於2010年7月15日發行系列C優先股之前，系列A優先股不可贖回。

於2010年7月發行系列C之後，倘本公司／董事會首席執行官／主席傅政軍於系列C原發行日期(2010年7月15日)第四個週年日期之前不再擔任本集團董事或總經理職位，則系列A優先股可贖回。自傅政軍不再擔任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之日(「開始贖回系列A日期」)開始，在至少三分之二(按已轉換基準計算)的已發行系列A持有人的選擇及要求下，本公司須按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作出要求的持有人所持有的已發行系列A，而贖回價為系列原購買價的100%，加上自系列A優先股發行日期(2008年12月18日)起至贖回日期止按每年8%的複合年利率計算的利息，再加上將於贖回日期贖回的系列A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系列A贖回價」)。

(d) 轉換

各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隨時按優先股的相應原購買價(原換股價)將其任何或所有優先股轉換為相應數目的已繳足普通股，惟股份數目須就攤薄發行作出調整。

每股優先股須於(i)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或(ii)當分別就轉換系列A、系列B及系列C優先股進行單獨投票時，至少大多數當時已發行系列A、系列B及系列C優先股持有人投票或書面同意時，自動轉換為相應數目的已繳足普通股。

(e) 投票權

於轉換後，每股系列A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普通股可投一票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ii) 系列B優先股

於2008年12月30日，根據一份購股協議，本公司向系列B優先股投資者發出認股權證，以認購10,000,000股系列B1優先股。於2009年1月6日及2009年2月19日，本公司分別發行2,857,143股及7,142,857股系列B1優先股，總購買價為2,100,000美元或每股0.21美元。系列B優先股的面值為每股0.0001美元。

本公司就發行系列B1向系列B優先股投資者發出認股權證，以按每股0.3美元的價格購買最多10,000,000股系列B2優先股。於2009年7月30日，系列B優先股投資者行使認股權證，按行使價每股0.3美元購買10,000,000股系列B2股份。系列B2優先股的面值為每股0.0001美元。

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所有的本公司系列B優先股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系列B2優先股所附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如下：

(a) 股息

系列B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董事會作出相關宣派時先於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每年收取每股股份相當於發行價8%的非累計股息。

於曆年內，當所有已宣派優先股股息已派付予優先股持有人或就派付作出撥備後，所宣派的任何額外股息應按各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在所有優先股份均已按當時的優先股實際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的情況下各自將持有的普通股數目，按比例在所有持有人之間分派。

(b) 清算

倘出現以下情況(i)本公司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ii)任何資產出售；及(iii)任何收購交易，則系列B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先於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及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就每股股份收取相當於系列B優先股發行價的100%，加該等系列B優先股於2010年7月15日發行系列C優先股之前的所有應計但未派付股息的優先清算金。

於2010年7月發行系列C後，系列B優先股的優先清算金修訂為系列B1／B2原購買價的100%，加按系列B1／B2原購買價的8%年利率計算的金額及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ii) 系列B優先股 (續)

(c) 贖回

於2010年7月15日發行系列C優先股之前，系列B1及B2可自系列B1原發行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期開始隨時贖回。在至少三分之二的已發行系列B持有人的選擇及要求下，本公司須按贖回價贖回部分或全部系列B優先股，而贖回價為其各自的原購買價，加上自其相應原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止按每年15%的複合利率計算的利息。

於2010年7月發行系列C優先股之後，系列B優先股的贖回權獲修訂，除自系列B1原發行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期開始可隨時按其各自的原購買價加上每年15%的複合利息以及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的贖回價贖回系列B優先股的權力外，系列B優先股亦可於系列B1原發行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期之前，在傅政軍先生不再擔任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董事或總經理的任何一天按其各自原購買價加每年8%的複合利息的贖回價贖回。系列B優先股股東隨後於系列B優先股發行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放棄其贖回權。

於2014年3月31日，系列B優先股股東簽立一份承諾函，放棄其就2013年12月31日至2015年7月1日期間的贖回權。

(d) 轉換

各系列B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隨時按優先股的相應原購買價（原換股價）將其任何或所有優先股轉換為相應數目的已繳足普通股，惟股份數目須就攤薄發行作出調整。

每股優先股將於(i)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或(ii)分別就轉換系列A、系列B及系列C優先股進行單獨投票時，至少大多數當時已發行系列A、系列B及系列C優先股持有人投票或書面同意時，自動轉換為相應數目的已繳足普通股。

(e) 投票權

於轉換後，每股系列B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普通股可投一票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iii) 系列C優先股

於2010年7月，系列C優先股投資者認購本公司10,000,000股系列C普通股及20,000,000股系列C優先股，代價為10,000,000美元。

系列C優先股所附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如下：

(a) 股息

系列C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董事會作出相關宣派時先於系列B優先股持有人、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每年收取每股股份相當於發行價8%的非累計股息。

於曆年內，當所有已宣派優先股股息已派付予優先股持有人或就派付作出撥備後，所宣派的任何額外股息應按各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在所有優先股份均已按當時的優先股實際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的情況下各自將持有的普通股數目，按比例在所有持有人之間分派。

(b) 清算

倘出現以下情況(i)本公司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ii)任何資產出售；及(iii)任何收購交易，則系列B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先於本公司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就每股股份收取相當於系列C優先股發行價的100%，加按系列C優先股原購買價的8%年利率計算的金額，再加上該等系列C優先股的所有應計但未派付股息的優先清算金。

(c) 贖回

系列C優先股可於(i)自系列C原發行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期開始的任何時間或(ii)系列C原發行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期之前，傅政軍不再擔任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董事或總經理的任何一天，在至少三分之二（按已轉換基準計算）的已發行系列C優先股持有人的要求下，按贖回價贖回。若在(i)的情況下於第四個週年日期之後贖回，每股系列C優先股的贖回價為系列C優先股的100%加按每年15%的複合利率計算的利息及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若在(ii)的情況下於第四個週年日期之前贖回，每股系列C優先股的贖回價為系列C優先股的100%加按每年8%的複合利率計算的利息及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iii) 系列C優先股 (續)

(d) 轉換

各系列C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隨時按優先股的相應原購買價(原換股價)將其任何或所有優先股轉換為相應數目的已繳足普通股，惟股份數目須就攤薄發行作出調整。

每股優先股將於(i)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或(ii)分別就轉換系列A、系列B及系列C優先股進行單獨投票時，至少大多數當時已發行系列A、系列B及系列C優先股持有人投票或書面同意時，自動轉換為相應數目的已繳足普通股。

(e) 投票權

於轉換後，每股系列C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普通股可投一票的權利。

(iv) 系列C普通股

系列C普通股與普通股具有相同的特點，惟系列C普通股可於(i)自系列C原發行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期開始的任何時間或(ii)系列C原發行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期之前，傅政軍不再擔任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董事或總經理的任何一天，在至少三分之二的已發行系列C普通股持有人的要求下，按贖回價贖回。若在(i)的情況下於第四個週年日期之後贖回，每股系列C普通股的贖回價為系列C普通股的100%加按每年15%的複合利率計算的利息及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若在(ii)的情況下於第四個週年日期之前贖回，每股系列C普通股的贖回價為系列C普通股的100%加按每年8%的複合利率計算的利息及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於2012年1月，系列C優先股投資者按一兌一基準將全部系列C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同日，系列C優先股投資者放棄系列C普通股的贖回權。因此，系列C優先股投資者現時持有本公司30,000,000股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iv) 系列C普通股 (續)

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監控系列A優先股、系列B優先股、系列C優先股及系列C普通股，且並無分拆其債務主工具的任何特性，並指定所有混合合約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

考慮到系列B優先股投資者及系列C優先股投資者的投資，本公司自2009年1月起開始購回發行予系列A優先股投資者的系列A優先股。於2013年4月，通過一系列購回及註銷，本公司購回及註銷系列A優先股投資者當時所持有的全部15,000,000股系列A優先股，總代價為14,928,000美元。

系列A優先股於各購回日期的公平值與有關購回價的差額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贖回普通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系列A 人民幣千元	系列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548,471	548,471
公平值變動	—	283,559	283,559
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普通股 (附註24)	—	(836,924)	(836,924)
匯兌差異	—	4,894	4,894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期末所持負債有關的計入損益 的期內未變現虧損變動	—	283,559	283,559
於2013年1月1日	52,119	303,043	355,162
公平值變動	24,907	258,391	283,298
購回系列A優先股	(76,453)	—	(76,453)
匯兌差異	(573)	(12,963)	(13,536)
於2013年12月31日	—	548,471	548,471
期末所持負債有關的計入損益 的期內未變現虧損變動	24,907	258,391	283,2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董事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權益的公平值，並採納權益分配法釐定優先股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日期的公平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不適用	16%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0.096%
波幅	不適用	38.2%

貼現率乃按資本於各評估日期的加權平均成本而估計。董事根據美國國債（其到期年限與自各評估日期起至預期結算日期止期間相同）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於評估日期根據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於各評估日期至預期結算日期期間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除上文所採納的假設外，本公司預測未來表現亦計及於各評估日期對優先股公平值的釐定。

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可轉換可購回優先股的公平值以市價評估為每股5.28港元（約人民幣4.19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已計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管理層認為因此項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3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15,656	10,030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6,810	14,318
	32,466	24,3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281	357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80	238
	361	59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32,105	23,75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3,753	32,330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8,352	(8,577)
年末	32,105	23,7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3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權區內的結餘) 的變動如下：

	遞延收益	客戶墊款	廣告開支	可變現 客戶按金	未變現 投資虧損 / (收入)	遞延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3,873	3,730	9,317	16,481	(215)	-	33,186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1,095	(2,692)	713	(8,012)	58	-	(8,838)
於2013年12月31日	4,968	1,038	10,030	8,469	(157)	-	24,348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3,337	7,044	5,626	(6,989)	179	(1,079)	8,118
於2014年12月31日	8,305	8,082	15,656	1,480	22	(1,079)	32,466
							資產增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856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261)
於2013年12月31日							595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234)
於2014年12月31日							361

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就約人民幣674,763,000元的未分配溢利而應付的中國預扣稅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根據管理層對海外資金需求的估計，預期該等盈利將於可預見未來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且不會匯予境外投資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4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450)	(56,43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及設備折舊 (附註13)	13,396	11,225
—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5)	3,605	1,623
— 遊戲許可的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5,975	2,539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a)	272	67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附註32)	283,559	283,298
— 股份酬金開支 (附註26)	51,200	5,555
— 投資權益 (附註7)	(31,118)	(10,959)
— 公平值虧損淨額 (附註7)	53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附註9)	(7,674)	(3,128)
— 購回優先股的收益	—	(32,284)
— 應佔投資虧損	4,659	—
— 財務成本淨額	2,549	36,699
— 非經營活動的外匯匯兌虧損	(545)	(1,691)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	6,755	(10,288)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53	(3,894)
— 貿易應付款項	10,395	(7,43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946)	(19,618)
— 其他稅項負債	2,035	682
— 客戶預付款及遞延收益	19,995	2,391
經營所得現金	270,651	198,349

(a)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銷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附註13)	809	107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附註7)	(272)	(67)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537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就收購物業作出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650,000元及零。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服務器及辦公樓宇。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8,214	15,305
1年以上及5年內	9,681	10,712
	27,895	26,017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下列公司為於所有列示年份與本集團存在結餘及／或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本集團的關聯方。

公司	關係	關聯方關係的期間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	自2010年7月15日起
北京新浪互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自2010年7月15日起
上海新浪廣告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自2010年7月15日起
北京新浪廣告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自2010年7月15日起
Weibo Internet Technology (China) Co., Ltd.	非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自2010年7月15日起
新浪網技術(中國)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自2010年7月15日起
北京世界星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自2013年8月19日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i) 自關聯方所得的廣告收益：		
上海新浪廣告有限公司	301	992
北京新浪互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262	4,990
其他	207	80
	770	6,062
(ii) 自關聯方所得的其他收益：		
北京新浪互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726	—
Weibo Internet Technology (China) Co., Ltd.	7	69
其他	6	348
	739	417
(iii) 已付關聯方的佣金：		
北京世界星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9,245	—
(iv) 已付關聯方的廣告／市場推廣開支：		
北京新浪互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3,610	2,000
(v) 已付關聯方的其他開支：		
北京新浪互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94	2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c) 銷售及購買服務產生的年末結餘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上海新浪廣告有限公司	388	1,666
北京世界星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377	26
北京新浪互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331	4,696
北京新浪廣告有限公司	46	46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14	14
其他	255	94
	1,411	6,542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廣告及遊戲收益。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北京新浪互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5,292	5,292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來自外判信息及技術服務以及軟件開發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d) 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傅政軍先生款項	-	7200

該結餘主要來自於2012年向傅政軍先生作出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償還期限。該金額已於2014年3月悉數結清。

(e)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支付予關聯方的按金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新浪網技術(中國)有限公司	-	22,27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作為來自新浪香港有限公司的借貸的抵押品而被存入新浪網技術(中國)有限公司的已抵押按金。該金額已於2014年3月悉數收回。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	21,3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指來自新浪香港有限公司的借貸，該借貸為免息及須於2013年7月償還。於2013年7月，償還期限延長至2014年7月。總金額已於2014年3月悉數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f)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315	1,084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50	96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98	51
股份酬金開支	18,872	47
	21,435	1,278

37 或然事項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38 結算日後事項

- 根據於2015年2月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特別股息合共75,209,715港元或每股普通股0.06港元，特別股息已於2015年3月悉數派付。
- 於2015年1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收購一家專注於網絡實時社交視頻相關技術的獨立第三方公司的80%股權，於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完成。
- 於2015年1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作為一名有限合夥人投資一隻創業資本基金。於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時，人民幣46,000,000元已由本集團支付，而該創業資本基金尚未結束認購。
- 於2015年3月，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3,978,700元收購杭州希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網絡健康信息服務的公司）的34.47%股權。